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Weilong Re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

(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西路 128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凤国保持有本公司66.81%的股权，公司股权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虽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34%和71.32%，主要原因系公司借入大量贷款用于设备采购与厂房建设。公司2014年和2015年1-10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7和0.64，速动比率分别为0.40和0.50，如果经营现金流出现问题，而公司又无其他获取流动资金的渠道，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另一方面，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也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了压力。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

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推进，削减过剩产能从而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水平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公司下游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矿冶类企业和舰船、汽车等制造企业，下游行业目前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情况。公司相关产品具备明显的技术和经济优势，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但下游行业的重大变化对公司仍有着直接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的行业扶持政策力度下降，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4%、61.02%、51.22%。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从公司的采购规模，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威龙再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24.32万元、2,903.24万元和2,296.8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37%、50.58%和70.93%。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584.21%和减少20.89%。

公司已组织销售人员对所负责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市场开拓风险

随着世界各国对节能减排重视程度的提高，废旧设备再制造不断替代原装机械部件已成为必然趋势。近年来，公司在稳固安徽省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国内市

场的开拓力度，建立起国内客户网络，并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同时公司行业工艺技术水平具备较高基础，公司产品具备很强的成本竞争优势。但仍不能排除受各种非预期因素影响导致出现行业空间发展未达预期，新增产能短期内难以释放或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12月7日，委托人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威龙再造及贷款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马商银委托字2015第0016号），约定威龙再造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凤国保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44,206股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马鞍山市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5,330.00万元和5,184.9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34%和71.32%，公司2014年和2015年1-10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7和0.64，速动比率分别为0.40和0.50，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银行600万元贷款的风险。若公司贷款无法按期偿还，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贷款所作股权质押担保的实现，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九）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和国内钢铁及废钢价格下滑较多，整体市场交易量受此影响也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2015年1-10月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2,498.07万元，主要为成品钢材及废钢价格下滑所致，销售总量下滑有限。2015年10月末存货余额为1,029.66万元，其中原材料为487.17万元、库存商品为421.28万元。公司主要为以销定产，采购和销售均签订了合同，且生产加工周期较短，受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小。此外，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技术等，提高了销售毛利率。但如钢材和废钢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仍面临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总量下滑的风险，以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47 和 0.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40 和 0.5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前期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主要来自短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现款现货，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已过基础建设和设备采购高峰期，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达到 1,528.17 万元，此外，贷款合同到期日较为分散，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资金并减少还款压力，但如果经营现金流出现问题，而公司又无其他获取流动资金的渠道，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短期贷款以及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5
八、相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	8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2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	10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5
五、主要税项	134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7

十二、风险因素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声明	20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威龙再造	指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威龙有限	指	马鞍山市威龙科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10月31日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颐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再制造	指	以产品全寿命周期理论为指导,以优质、高效、节能、节材、环保为准则,以先进技术和产业化生产为手段,进行修复、改造废旧设备产品的一系列技术措施或工程活动的总称。再制造产品无论是性能还是质量都不亚于原先的新品。
激光熔覆	指	以不同填料方式在被涂覆基体表面上放置选定涂层材料,经激光辐照使之和基体表面同时熔化,快速凝固后形成稀释度极低并与基体材料成冶金结合的表面涂层的技术
超音速火焰喷涂	指	以超音速的气流将粉末材料加温加速后喷向工件表面形成高质量涂层的技术

纳米电刷镀	指	将具有特定性能的纳米颗粒加入到电刷镀液中,在刷镀时纳米颗粒在电场力作用下与金属离子共同沉积在基体表面,获得纳米颗粒弥散分布的复合电刷镀层的技术
高速电弧喷涂	指	通过电弧将丝材融化,而后通过高速气流将其雾化成粒度细小分布均匀的粒子,并喷向工件表面形成涂层的技术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hui Weilong Re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408716024
法定代表人	凤国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西路1288号
邮政编码	243000
董事会秘书	陈胜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下的“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子行业（C43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C4390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行业。
主营业务	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和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废旧再生资源（金属、非金属）回收、加工；铁路、航空、石油、冶金、矿山、船舶、电力、化工、能源、造纸、有色金属等行业机械、装备、备品配件（机车、发动机、轮对、刃模具、锯片、轧辊、环形件、液压件、齿轮、阀门、铆焊件等）加工再制造、超长效防腐；环境污染及节能工程设计、诊断、评价、治理、运营、技术服务；冶炼原料（钢材、钢渣、焦炭、矿粉、膨润土、球团、合金）加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电话	0555-5210555
公司传真	0555-5210333
公司网址	www.maswlv.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威龙再造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龙再造整体变更设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限制转让原因
1	凤国保	20,044,206	66.81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	张如冰	2,948,244	9.83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3	汪誉秋	1,498,501	5.00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4	曾大勇	1,070,358	3.57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5	陶鸣	428,143	1.43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6	李功明	428,143	1.43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7	严劲	428,143	1.43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8	汤建国	428,143	1.43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9	周传法	342,515	1.14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10	聊金凤	214,072	0.71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11	陶诗然	214,072	0.71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12	周银兰	214,072	0.71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13	李志忠	171,257	0.57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限制转让原因
14	张凯芳	128,443	0.43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15	张昊	107,036	0.3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16	王春云	107,036	0.3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17	胡楠	107,036	0.3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18	曹茂山	107,036	0.3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19	张白霞	107,036	0.3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0	王应好	107,036	0.3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1	田立国	107,036	0.3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2	秦翠娥	93,656	0.31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3	凤元宝	88,412	0.29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4	张元华	53,518	0.18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5	秦思俊	35,964	0.12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6	徐勇	32,967	0.11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7	李国宝	32,111	0.11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8	凤国祥	31,469	0.10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29	丁继智	28,472	0.09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30	王才	27,273	0.09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31	王良荣	25,475	0.08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32	凤元和	25,175	0.08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33	陈胜	22,478	0.07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34	江华美	22,477	0.07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35	凤伟积	19,480	0.0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36	胡诗军	18,731	0.0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37	戴国傲	17,982	0.0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限制转让原因
38	夏群	17,832	0.0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39	杨蓉	17,233	0.06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40	许桂森	13,486	0.04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41	凤智	12,737	0.04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42	欧兵	12,737	0.04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43	方水金	10,704	0.04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44	冯凯	10,489	0.03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45	张勇	8,541	0.03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46	侯大明	7,642	0.03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47	孙健	5,395	0.02	0	发起人所持股份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凤国保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共计 20,044,206 股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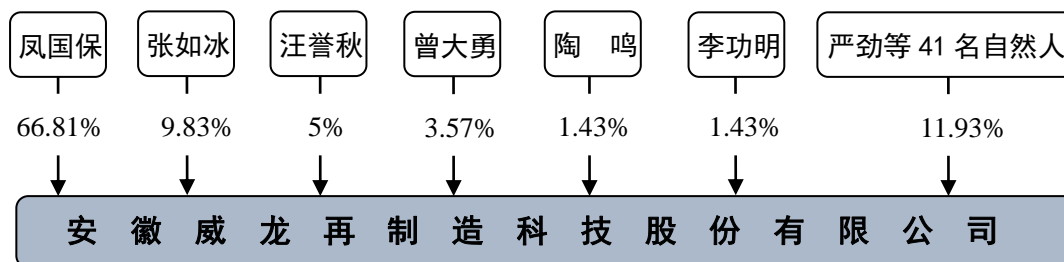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期
1	凤国保	20,044,206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7日，委托人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威龙再造及贷款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马商银委托字 2015 第 0016 号），威龙再造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凤国保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44,206 股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马鞍山市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凤国保持有威龙再造 20,044,206 股股份，占威龙再造股本总额的 66.81%，凤国保为威龙再造的控股股东。

凤国保，男，1966 年 6 月生，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1985 年 10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83013 部队司令部任上士；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于马钢力生公司特种车队任分队长；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于马鞍山市公安局马钢公安分局桃核山派出所任职；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威龙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凤国保持有威龙再造 20,044,206 股股份，占威龙再造股本总额的 66.81%，且凤国保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凤国保对公司实施控制，凤国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凤国保	自然人股东	20,044,206	66.81
2	张如冰	自然人股东	2,948,244	9.83
3	汪誉秋	自然人股东	1,498,501	5.00
4	曾大勇	自然人股东	1,070,358	3.57
5	陶鸣	自然人股东	428,143	1.43
6	李功明	自然人股东	428,143	1.43
7	严劲	自然人股东	428,143	1.43
8	汤建国	自然人股东	428,143	1.43
9	周传法	自然人股东	342,515	1.14
10	聊金凤	自然人股东	214,072	0.71
11	陶诗然	自然人股东	214,072	0.71
12	周银兰	自然人股东	214,072	0.71

注：公司第 10 名、第 11 名、第 12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相同。

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凤国保，男，1966 年 6 月生，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50419660606****，住所为马鞍山市花山区珍珠园五村 5 栋 603 号。

2、张如冰，男，1974 年 3 月生，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740319****，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乐金路 10 号。

3、汪誉秋，女，1937 年 11 月生，7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72619371111****，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1 号 2 栋一单元 302 室。

4、曾大勇，男，1969 年 7 月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50519690707****，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杜塘村 102 号。

5、陶鸣，男，1964 年 11 月生，52 岁，中国籍，无境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641108****，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星村 18 栋 603 号

6、李功明，男，1987年5月生，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50319870507****，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八亩塘村19栋501号。

7、严劲，男，1982年12月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50519821230****，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锁库村东塘对44号。

8、汤建国，男，1950年1月生，6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50319500211****，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东路497号3栋202室。

9、周传法，男，1960年6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50319600601****，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卜树集7栋304号。

10、聊金凤，女，1965年12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52119651206****，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大湖西村17栋201号。

11、陶诗然，女，，1994年1月生，2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50419940104****，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星新村18栋603号。

12、周银兰，女，1965年10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50519651004****，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西村69号-1。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凤国保为凤元宝之弟，凤智为凤元宝之子，陶鸣为陶诗然之父。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2年7月，威龙有限设立

2002年6月2日，凤月华、周莲子签署威龙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威龙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凤月华认缴出资25万元，周莲子认缴出资25万元；股东首期出资34万元，剩余出资16万元于2004年7月10日前缴纳。

2002年7月11日，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兴永验字[2002]第162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19日，威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34万元，其中，凤月华缴纳出资17万元，周莲子缴纳出资17万元。

2002年7月18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向威龙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2302032）。

威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凤月华	25.00	50.00	17.00
2	周莲子	25.00	50.00	17.00
合计		50.00	100.00	34.00

（二）2004年4月，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2004年3月18日，凤月华、周莲子分别与凤国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凤月华、周莲子分别将其持有的威龙有限8万元未缴纳出资的认缴权转让给凤国保。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4年3月27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验字[2004]03065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6日，威龙有限已收到凤国保缴纳的货币出资16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本次缴纳出资后，威龙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50万元。

2004年4月19日，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230203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威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凤月华	17.00	34.00	货币
2	周莲子	17.00	34.00	货币
3	凤国保	16.00	3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三）200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18日，威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628万元，新增出资578万元以凤国保对威龙有限的578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出资。

2005年10月18日，威龙有限股东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年10月31日，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资验字[2005]第866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10月31日，威龙有限已收到凤国保缴纳的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出资共计578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本次缴纳出资后，威龙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28万元。

2005年12月5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向威龙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2302032）。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威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凤国保	594.00	94.60	货币16万元、债权转股权578万元
2	凤月华	17.00	2.70	货币
3	周莲子	17.00	2.70	货币
合计		628.00	100.00	——

本次增资，凤国保以对威龙有限的578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属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为补正程序瑕疵，威龙有限委托评估机构对出资债权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2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凤国保将其持

有的马鞍山市威龙科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为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浩评报字[2015]第 02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凤国保对威龙有限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578 万元,评估值为 578 万元。

(四) 2008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5 日,威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28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出资 372 万元由凤国保认缴。

2008 年 5 月 5 日,威龙有限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0 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功验资报字[2008]第 05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威龙有限已收到凤国保缴纳的出资共计 37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根据验资事项说明记载,自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凤国保分 28 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威龙有限支付款项共计 372 万元。

2008 年 5 月 13 日,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2302032)。

本次增资后,威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凤国保	966.00	96.60	货币 16 万元、债权转股权 950 万元
2	凤月华	17.00	1.70	货币
3	周莲子	17.00	1.7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核查,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凤国保分 28 次共向威龙有限在银行开设的账户支付款项合计 372 万元,上述款项为凤国保向威龙有限提供的流动资金,凤国保向威龙有限支付的款项不属于投资款。

本次增资,凤国保以对威龙有限的 372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属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出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为补正程序瑕疵,威龙有限委托评估机构对出资债权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2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凤国保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市威龙科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为股权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浩评报字[2015]第025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5日，凤国保对威龙有限债权的账面价值为372万元，评估值为372万元。

（五）2015年5月，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1日，威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性质	转让出资 (元)	转让价格 (元)	每元注册资本 价格(元)
1	凤月华	张如冰	外部投资者	170,000.00	1,235,000.00	7.26
	周莲子			170,000.00	1,235,000.00	7.26
	凤国保			735,847.23	5,350,000.00	7.27
2	凤国保	汪誉秋	外部投资者	699,300.70	5,000,000.00	7.15
3	凤国保	曾大勇	外部投资者	499,500.50	5,000,000.00	10.01
4	凤国保	陶诗然	外部投资者	99,900.10	1,000,000.00	10.01
5	凤国保	李志忠	公司员工	79,920.08	800,000.00	10.01
6	凤国保	张昊	公司员工	49,950.05	500,000.00	10.01
7	凤国保	聊金凤	外部投资者	99,900.10	1,000,000.00	10.01
8	凤国保	李功明	外部投资者	199,800.20	2,000,000.00	10.01
9	凤国保	王春云	外部投资者	49,950.05	500,000.00	10.01
10	凤国保	张凯芳	外部投资者	59,940.06	600,000.00	10.01
11	凤国保	胡楠	外部投资者	49,950.05	500,000.00	10.01
12	凤国保	陶鸣	外部投资者	199,800.20	2,000,000.00	10.01
13	凤国保	曹茂山	外部投资者	49,950.05	500,000.00	10.01
14	凤国保	张白霞	外部投资者	49,950.05	500,000.00	10.01
15	凤国保	严劲	外部投资者	199,800.20	2,000,000.00	10.01
16	凤国保	王应好	外部投资者	49,950.05	500,000.00	10.01
17	凤国保	周银兰	外部投资者	99,900.10	1,000,000.00	10.01
18	凤国保	汤建国	外部投资者	199,800.20	2,000,000.00	10.01
19	凤国保	周传法	外部投资者	159,840.16	1,600,000.00	10.01
20	凤国保	张元华	公司员工	24,975.03	250,000.00	10.0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性质	转让出资 (元)	转让价格 (元)	每元注册资本 价格(元)
21	凤国保	凤元宝	公司员工	41,258.74	400,000.00	9.69
22	凤国保	秦思俊	公司员工	16,783.21	100,000.00	5.96
23	凤国保	凤伟积	公司员工	9,090.90	50,000.00	5.50
24	凤国保	许桂森	外部投资者	6,293.71	50,000.00	7.94
25	凤国保	夏群	公司员工	8,321.68	70,000.00	8.41
26	凤国保	凤国祥	公司员工	14,685.31	100,000.00	6.81
27	凤国保	李国宝	外部投资者	14,985.02	150,000.00	10.01
28	凤国保	方水金	外部投资者	4,995.01	50,000.00	10.01
29	凤国保	凤智	公司员工	5,944.05	50,000.00	8.41
30	凤国保	胡诗军	公司员工	8,741.25	50,000.00	5.72
31	凤国保	陈胜	公司员工	10,489.51	100,000.00	9.53
32	凤国保	丁继智	公司员工	13,286.71	100,000.00	7.53
33	凤国保	王才	公司员工	12,727.27	70,000.00	5.50
34	凤国保	侯大明	公司员工	3,566.43	30,000.00	8.41
35	凤国保	戴国傲	公司员工	8,391.61	100,000.00	11.92
36	凤国保	欧兵	公司员工	5,944.06	50,000.00	8.41
37	凤国保	凤元和	公司员工	11,748.25	80,000.00	6.81
38	凤国保	王良荣	公司员工	11,888.11	100,000.00	8.41
39	凤国保	孙健	公司员工	2,517.48	30,000.00	11.92
40	凤国保	冯凯	公司员工	4,895.10	50,000.00	10.21
41	凤国保	张勇	公司员工	3,986.01	30,000.00	7.53
42	凤国保	田立国	外部投资者	49,950.05	500,000.00	10.01
43	凤国保	徐勇	公司员工	15,384.61	100,000.00	6.50
44	凤国保	秦翠娥	公司员工	43,706.29	150,000.00	5.72
45	凤国保	江华美	公司员工	10,489.51	100,000.00	9.53
46	凤国保	杨蓉	公司员工	8,041.96	50,000.00	6.22

2015年5月23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2、变更出资方式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2008年5月5日，威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28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372万元由凤国保认缴。2008年5月10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功验报字[2008]第0505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9日，威龙有限已收到凤国保缴纳的出资共计37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根据验资事项说明记载，自2005年12月9日至2007年5月24日，凤国保分28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威龙有限支付款项共计372万元。

本次增资后，威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凤国保	966.00	96.60	货币16万元、债权转股权950万元
2	凤月华	17.00	1.70	货币
3	周莲子	17.00	1.7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威龙有限股东货币出资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故2015年5月21日，威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凤国保以货币300万元置换原债权转股权出资300万元。

2015年5月25日，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福华验字[2015]第138号），截至2015年5月25日，威龙有限收到凤国保以货币置换原债权转股权出资300万元。

3、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5日，威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400万元，新增出资400万元由凤国保以对威龙有限的债权转为股权出资。

2015年5月25日，威龙有限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6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凤国保拟将其

持有的马鞍山市威龙科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为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浩评报字[2015]第 025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凤国保对威龙有限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评估值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福华验字[2015]第 137 号），凤国保以对威龙有限的 1,00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其中，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威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4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向威龙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22241）

本次变更后，威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凤国保	9,653,963.00	68.96
2	张如冰	1,075,847.23	7.68
3	汪誉秋	699,300.70	5.00
4	曾大勇	499,500.50	3.57
5	李功明	199,800.20	1.43
6	陶鸣	199,800.20	1.43
7	严劲	199,800.20	1.43
8	汤建国	199,800.20	1.43
9	周传法	159,840.16	1.14
10	周银兰	99,900.10	0.71
11	聊金凤	99,900.10	0.71
12	陶诗然	99,900.10	0.71
13	李志忠	79,920.08	0.57
14	张凯芳	59,940.06	0.43
15	张昊	49,950.05	0.36
16	王春云	49,950.05	0.36
17	胡楠	49,950.05	0.36
18	曹茂山	49,950.05	0.36
19	张白霞	49,950.05	0.3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0	王应好	49,950.05	0.36
21	田立国	49,950.05	0.36
22	秦翠娥	43,706.29	0.31
23	凤元宝	41,258.74	0.29
24	张元华	24,975.03	0.18
25	秦思俊	16,783.21	0.12
26	凤国祥	14,685.31	0.10
27	李国宝	14,985.02	0.11
28	徐勇	15,384.61	0.11
29	丁继智	13,286.71	0.09
30	王才	12,727.27	0.09
31	凤元和	11,748.25	0.08
32	王良荣	11,888.11	0.08
33	江华美	10,489.51	0.07
34	陈胜	10,489.51	0.07
35	胡诗军	8,741.25	0.06
36	凤伟积	9,090.90	0.06
37	夏群	8,321.68	0.06
38	杨蓉	8,041.96	0.06
39	戴国傲	8,391.61	0.06
40	凤智	5,944.05	0.04
41	许桂森	6,293.71	0.04
42	欧兵	5,944.06	0.04
43	方水金	4,995.01	0.04
44	冯凯	4,895.10	0.03
45	张勇	3,986.01	0.03
46	侯大明	3,566.43	0.03
47	孙健	2,517.48	0.02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六）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性质	转让出资 (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价 格(元)
1	凤国保	张如冰	外部投资者	300,000.00	218.00	7.27
2	凤国保	胡诗军	公司员工	49,950.05	50.00	10.01

2015年7月21日，威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上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1日，威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威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于马鞍山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凤国保	9,304,012.95	66.46
2	张如冰	1,375,847.23	9.83
3	汪誉秋	699,300.70	5.00
4	曾大勇	499,500.50	3.57
5	李功明	199,800.20	1.43
6	陶鸣	199,800.20	1.43
7	严劲	199,800.20	1.43
8	汤建国	199,800.20	1.43
9	周传法	159,840.16	1.14
10	周银兰	99,900.10	0.71
11	聊金凤	99,900.10	0.71
12	陶诗然	99,900.10	0.71
13	李志忠	79,920.08	0.57
14	张凯芳	59,940.06	0.43
15	张昊	49,950.05	0.36
16	王春云	49,950.05	0.36
17	胡楠	49,950.05	0.36
18	曹茂山	49,950.05	0.36
19	张白霞	49,950.05	0.36
20	王应好	49,950.05	0.36
21	田立国	49,950.05	0.36
22	秦翠娥	43,706.29	0.3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3	凤元宝	41,258.74	0.29
24	张元华	24,975.03	0.18
25	秦思俊	16,783.21	0.12
26	凤国祥	14,685.31	0.10
27	李国宝	14,985.02	0.11
28	徐勇	15,384.61	0.11
29	丁继智	13,286.71	0.09
30	王才	12,727.27	0.09
31	凤元和	11,748.25	0.08
32	王良荣	11,888.11	0.08
33	江华美	10,489.51	0.07
34	陈胜	10,489.51	0.07
35	胡诗军	58,691.30	0.42
36	凤伟积	9,090.90	0.06
37	夏群	8,321.68	0.06
38	杨蓉	8,041.96	0.06
39	戴国傲	8,391.61	0.06
40	凤智	5,944.05	0.04
41	许桂森	6,293.71	0.04
42	欧兵	5,944.06	0.04
43	方水金	4,995.01	0.04
44	冯凯	4,895.10	0.03
45	张勇	3,986.01	0.03
46	侯大明	3,566.43	0.03
47	孙健	2,517.48	0.02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七）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胡诗军与凤国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诗军将其持有的威龙有限49,950.05元出资以50万元转让给凤国保。

因2015年7月21日凤国保将其持有的威龙有限49,950.05元出资以50万元转给胡诗军，但胡诗军未向凤国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2015年7月30日胡诗军将其

持有的威龙有限49,950.05元出资以50万元转让给凤国保，凤国保亦未向胡诗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凤国保与胡诗军之间不存在关于威龙有限的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5年7月30日，威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上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威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威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于马鞍山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凤国保	9,353,963.00	66.81
2	张如冰	1,375,847.23	9.83
3	汪誉秋	699,300.70	5.00
4	曾大勇	499,500.50	3.57
5	李功明	199,800.20	1.43
6	陶鸣	199,800.20	1.43
7	严劲	199,800.20	1.43
8	汤建国	199,800.20	1.43
9	周传法	159,840.16	1.14
10	周银兰	99,900.10	0.71
11	聊金凤	99,900.10	0.71
12	陶诗然	99,900.10	0.71
13	李志忠	79,920.08	0.57
14	张凯芳	59,940.06	0.43
15	张昊	49,950.05	0.36
16	王春云	49,950.05	0.36
17	胡楠	49,950.05	0.36
18	曹茂山	49,950.05	0.36
19	张白霞	49,950.05	0.36
20	王应好	49,950.05	0.36
21	田立国	49,950.05	0.36
22	秦翠娥	43,706.29	0.31
23	凤元宝	41,258.74	0.2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4	张元华	24,975.03	0.18
25	秦思俊	16,783.21	0.12
26	凤国祥	14,685.31	0.10
27	李国宝	14,985.02	0.11
28	徐勇	15,384.61	0.11
29	丁继智	13,286.71	0.09
30	王才	12,727.27	0.09
31	凤元和	11,748.25	0.08
32	王良荣	11,888.11	0.08
33	江华美	10,489.51	0.07
34	陈胜	10,489.51	0.07
35	胡诗军	8,741.25	0.06
36	凤伟积	9,090.90	0.06
37	夏群	8,321.68	0.06
38	杨蓉	8,041.96	0.06
39	戴国傲	8,391.61	0.06
40	凤智	5,944.05	0.04
41	许桂森	6,293.71	0.04
42	欧兵	5,944.06	0.04
43	方水金	4,995.01	0.04
44	冯凯	4,895.10	0.03
45	张勇	3,986.01	0.03
46	侯大明	3,566.43	0.03
47	孙健	2,517.48	0.02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八）2015年9月，整体变更

2015年8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210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威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737,365.67元。

2015年9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马鞍山市威龙科

工贸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100002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威龙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723.92万元，增值1,450.19万元，增值率为44.30%。

2015年9月1日，威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32,737,365.67元，折股3,000万股成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部分2,737,365.6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0日，威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关于筹建情况、费用支出等议案。

2015年10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10064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2,737,365.67元，折合股份公司3,000万股股份，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剩余净资产2,737,365.6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30日，马鞍山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408716024）。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凤国保	20,044,206	66.81	净资产折股
2	张如冰	2,948,244	9.83	净资产折股
3	汪誉秋	1,498,501	5.00	净资产折股
4	曾大勇	1,070,358	3.57	净资产折股
5	陶鸣	428,143	1.43	净资产折股
6	李功明	428,143	1.43	净资产折股
7	严劲	428,143	1.4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汤建国	428,143	1.43	净资产折股
9	周传法	342,515	1.14	净资产折股
10	聊金凤	214,072	0.71	净资产折股
11	陶诗然	214,072	0.71	净资产折股
12	周银兰	214,072	0.71	净资产折股
13	李志忠	171,257	0.57	净资产折股
14	张凯芳	128,443	0.43	净资产折股
15	张昊	107,036	0.36	净资产折股
16	王春云	107,036	0.36	净资产折股
17	胡楠	107,036	0.36	净资产折股
18	曹茂山	107,036	0.36	净资产折股
19	张白霞	107,036	0.36	净资产折股
20	王应好	107,036	0.36	净资产折股
21	田立国	107,036	0.36	净资产折股
22	秦翠娥	93,656	0.31	净资产折股
23	凤元宝	88,412	0.29	净资产折股
24	张元华	53,518	0.18	净资产折股
25	秦思俊	35,964	0.12	净资产折股
26	徐勇	32,967	0.11	净资产折股
27	李国宝	32,111	0.11	净资产折股
28	凤国祥	31,469	0.10	净资产折股
29	丁继智	28,472	0.09	净资产折股
30	王才	27,273	0.09	净资产折股
31	王良荣	25,475	0.08	净资产折股
32	凤元和	25,175	0.08	净资产折股
33	陈胜	22,478	0.07	净资产折股
34	江华美	22,477	0.07	净资产折股
35	凤伟积	19,480	0.06	净资产折股
36	胡诗军	18,731	0.06	净资产折股
37	戴国傲	17,982	0.06	净资产折股
38	夏群	17,832	0.06	净资产折股
39	杨蓉	17,233	0.0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0	许桂森	13,486	0.04	净资产折股
41	凤智	12,737	0.04	净资产折股
42	欧兵	12,737	0.04	净资产折股
43	方水金	10,704	0.04	净资产折股
44	冯凯	10,489	0.03	净资产折股
45	张勇	8,541	0.03	净资产折股
46	侯大明	7,642	0.03	净资产折股
47	孙健	5,395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威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雨山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同意备案“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同意威龙有限全体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凤国保、张如冰、李志忠、凤元宝、秦思俊、杨蓉、王良荣，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凤国保，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张如冰，男，1974 年 3 月生，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广东省惠州伊诺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任客户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东亚银行西安

分行任客户经理；2013年5月至今，于上海唐城奥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董事。

李志忠，男，1963年6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84年4月至2002年6月，于马鞍山市传动机械厂任总调度；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于马鞍山市科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5月，于马鞍山市用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于市威龙有限任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董事、副总经理。

凤元宝，男，1955年11月生，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76年6月至1996年3月，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凤村任村长；1997年3月至2000年1月，于泾县土产公司驻马鞍山批发部任经理；2001年1月至2012年8月，于马鞍山市三联路政园林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于威龙有限任总调度；2015年9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董事、总调度。

秦思俊，男，1960年11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79年1月至2002年12月，于冶金工业部第十七冶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15年9月，于威龙有限任技术员、区域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董事、区域经理。

杨蓉，女，1961年8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83年7月至2003年1月，于当涂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主办会计、财务主管、监事等职务；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于马鞍山市中博家电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主管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董事、财务经理。

王良荣，男，1965年10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87年7月至2000年5月，于冶金部十七冶机电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7年9月，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部长、经理、生产厂长；

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于西诺邻系统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于马鞍山邦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1年至2015年9月，于威龙有限任区域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董事、区域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凤元和、余齐安、徐勇，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凤元和，男，1966年4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86年4月至1999年9月，于安徽省泾县凤村乡经济管理委员会历任统计、出纳、乡镇企业厂长等职务；2000年9月至2007年6月，于上海奥光玩具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07年6月至2015年9月，于威龙有限历任行政区域经理、生产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监事会主席、区域经理。

余齐安，男，1971年8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91年3月至2004年4月，于马鞍山市电焊机厂任文员；2004年5月至2013年2月，于南京惠丰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于威龙有限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徐勇，男，1968年2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1985年10月至1989年2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83022部队任侦察班长；1989年3月至2003年12月，于安徽省泾县茂林粮油管理站任会计；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于台积电(上海)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于威龙有限任合同管理员；2015年9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凤国保、副总经理李志忠、财务总监戴国傲、董事会秘书陈胜，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总经理

凤国保，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副总经理

李志忠，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3、财务总监

戴国傲，男，1984 年 9 月生，3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马鞍山市江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马鞍山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芜湖东红砂石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威龙有限、威龙再造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财务总监。

3、董事会秘书

陈胜，男，1969 年 5 月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198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于马鞍山宏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历任电工、采购经理、经营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威龙有限历任经营部长、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15 年 11 月至今，于威龙再造任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71.95	11,436.86	10,226.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6.97	1,561.78	48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6.97	1,561.78	487.4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56	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56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32	86.34	95.23
流动比率（倍）	0.64	0.47	0.38
速动比率（倍）	0.50	0.40	0.22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37.97	5,739.54	3,732.80
净利润（万元）	785.20	1,074.31	-23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5.20	1,074.31	-23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55	1,031.96	-30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55	1,031.96	-309.00
毛利率（%）	56.20	50.07	21.88
净资产收益率（%）	31.99	104.85	-3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0	100.72	-5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9	3.54	5.84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62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8.17	541.53	77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21	0.30

注：（一）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股份数概念，故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139

传真：010-88092028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跃永

项目小组成员：王跃永、刘柳、李香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朝晖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08-1910 室

联系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缪迎、孙亚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11 室

联系电话：010-82250801

传真：010-57158989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建平、王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袁威、曲金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由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和技术服务三部分构成。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中再生资源回收占比最大，再制造则是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包括金属和非金属废旧再生资源，其中金属资源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资源主要为废纸和塑料制品的回收、加工和处理；

公司再制造业务包括铁路、航空、石油、冶金、矿山、船舶、电力、化工、能源、造纸、有色金属等行业机械、装备、备品配件（机车、发动机、轮对、刃模具、锯片、轧辊、环形件、液压件、齿轮、阀门、铆焊件等）加工再制造和超长效防腐。

公司技术服务提供业务包括环境污染及节能工程设计、诊断、评价、治理、运营、技术服务等。

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和不断的努力，已形成了一套再生资源分拣、再制造技术工艺，能够提供多种产品及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再制造业务

公司再制造产品及服务	产品及服务简介
特种刀模具	回收大型冶金锯片、镶齿合金锯片、各类数控刀架等以及其他各类模具，利用大型数控线切割机、智能水刀进行再制造。
机械部件	公司进行车轮，轮箍，齿圈，环形件，阀门及备品、配件的加工。同时，公司可制造、安装、再制造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表面加工	公司配备世界先进的超音速喷涂系统、喷砂系统、等离子、电弧喷涂、激光表面处理、电刷镀及各种焊接成套设备，可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提供防腐蚀、耐磨、耐高温等特殊功能表面处理，进行表面熔覆，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表面修复（再制造）、强化、复合处理及再制造技术服务。

（1）特种刀模具

回收大型冶金锯片、镶齿合金锯片、各类数控刀架等以及其他各类模具。利用大型数控线切割机进行再制造。



图 1 锯片修复设备（来自公司内部资料）



图 2 刀模具加工（来自公司官网）



图 3 智能水刀（来自公司官网）

（2）机械部件

公司进行车轮，轮箍，齿圈，环形件，阀门及备品、配件的加工。同时，公司可制造、安装、再制造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取得了

国家设备维修企业特级资质证书。



图 3 再制造后的风机叶轮（来自公司官网）



图 4 再制造后的机车轮对（来自公司官网）

（3）表面加工

公司配备世界先进的超音速喷涂系统、喷砂系统、等离子、电弧喷涂、激光表面处理、电刷镀及各种焊接成套设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表面修复、强化、复合处理及再制造技术服务。公司可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提供防腐蚀、耐磨、耐高温等特殊功能表面处理，进行表面熔覆后，形成特殊功能微熔层，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特殊功能材料的保护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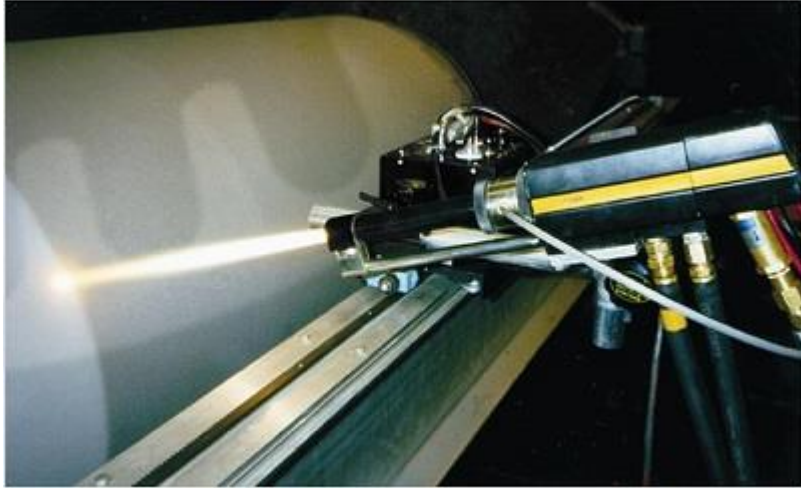


图 5 超音速喷涂（来自公司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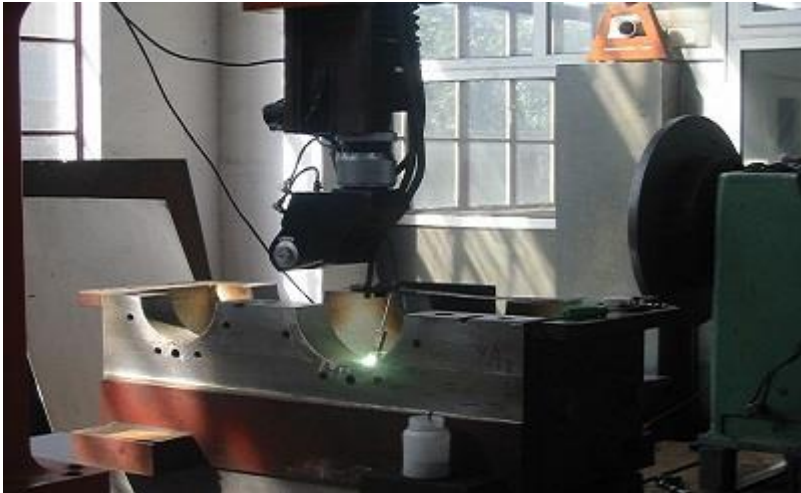


图 6 激光表面修复（来自公司官网）

2、再生资源回收

（1）废旧钢材

从各类机械加工生产企业、钢铁生产厂以及各类回收网点回收废旧钢材，进行分拣初步加工，将废旧钢材销往下游金属处理公司进行循环再利用。

（2）废旧有色金属

从各类机械加工生产企业、有色材料生产厂以及各类回收网点回收废旧有色金属材料，对废旧有色金属材料进行分类拆分，按金属成分、大小、重量进行初步分拣。依据不同金属类别进行集中储存和销售处理。

（3）废旧纸张

从居民、社区、商场、超市、学校、机关、车站、印刷厂、包装厂等各回收网点，回收各类生活用纸、包装纸、书报纸。回收后进行分拣、分类、打包处理，

然后作为原料出售给造纸厂。

(4) 废旧塑料

从各个居民小区网点、塑料生产厂家以及各类回收网点回收废旧塑料，对废旧塑料进行分拣，根据废旧塑料类型进行处理。如将生活类废旧塑料送入生活类可再生资源（废旧物品）分拣中心进行冲洗、切片等自动化处理，对泡沫塑料等则进行粉碎处理。处理后的废旧塑料中，可再利用的运往塑料厂、化纤厂作为原料，不可再利用的作为发电厂燃料，实现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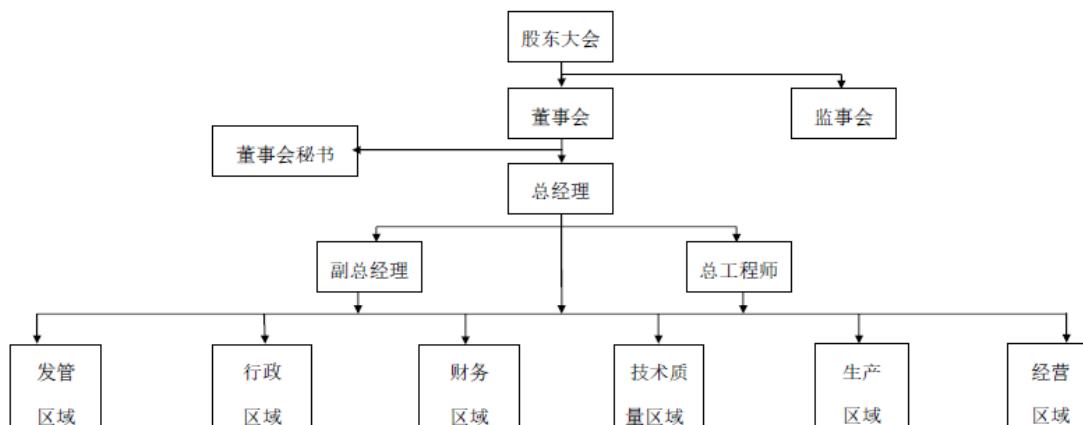
3、技术服务

公司在再制造领域和再生资源回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对外技术服务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基于再制造领域的相关技术，对客户提出的相关机械加工件表面工艺处理提供相关技术方案，并对处理后的机械加工件实际性能做检验和评估；二是基于再生资源回收领域的相关技术，为参与环境污染及节能工程的客户提供运营方案设计、技术支持和运营效果评估，同时利用自身产能和资源为部分客户提供多余固废处理服务。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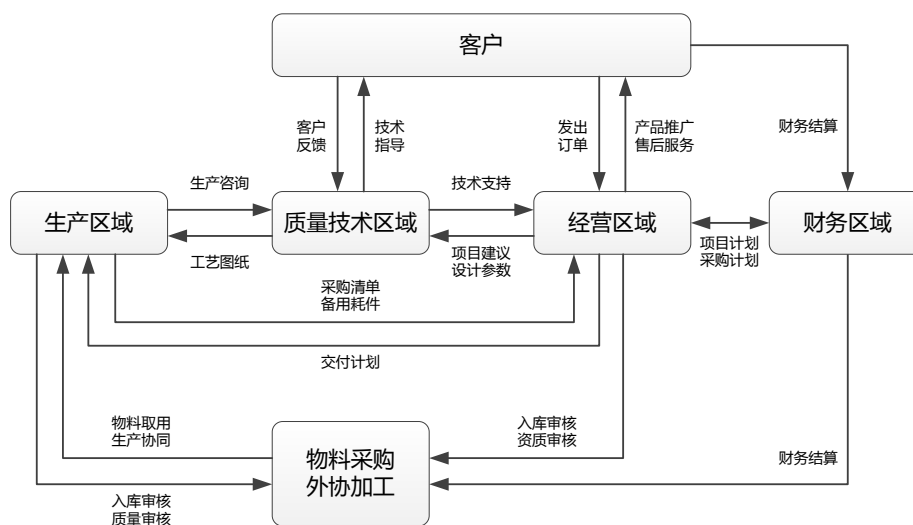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发管区域	企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工程管理、标准制定、监督检查、考核评定
2	行政区域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文件管理、车辆管理、后勤服务等。
3	财务区域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如企业日常开支、税务报送、人员工资发放等任务
4	技术质量区域	负责公司日常技术工作，包括再制造工艺技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艺技术方案制定、产品质量管理、对外技术交流及技术文件的起草、制定和归档等工作
5	生产区域	负责公司日常产品生产，如再生资源分拣、回收和利用；再制造产品表面技术处理和机械加工；以及安全生产、采购供应、设备管理等任务
6	经营区域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如市场信息和客户反馈搜集，市场招投标等任务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由按业务不同又可分为再制造及再生资源类和技术服务类业务。

再制造及再生资源类业务，由经营区域根据客户所发出订单将客户需求的产品和资料信息传递到质量技术区域，由质量技术区域依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制定出工艺及制造方案，传递到生产区域，生产区域制定生产计划，安排采购、生产，经过质量控制及生产后，将合格产品入库，由经营发货及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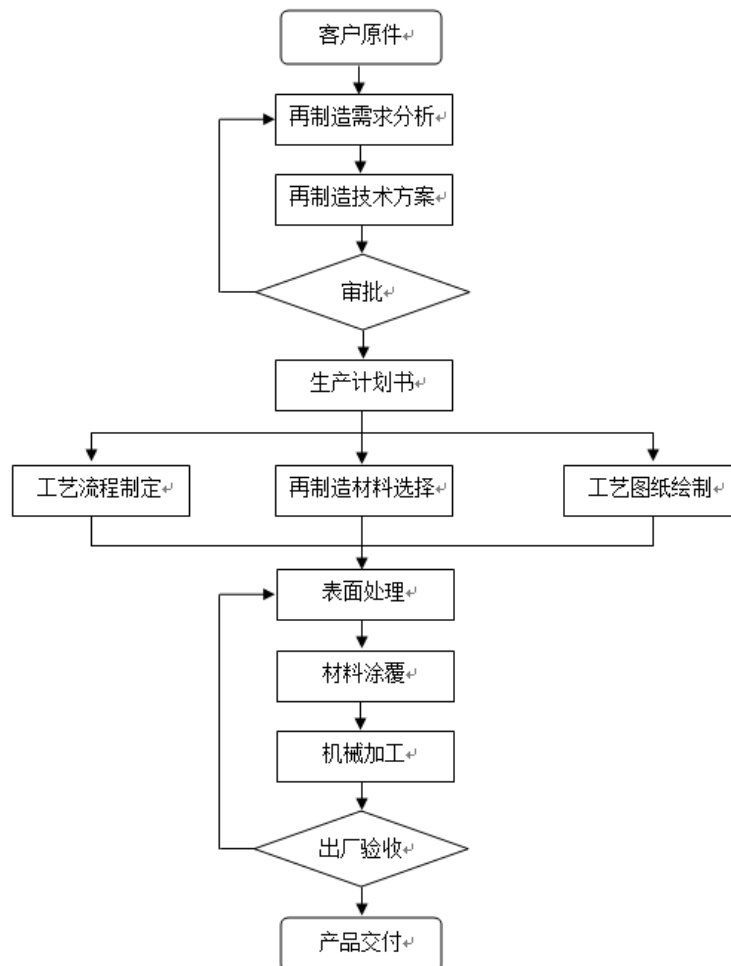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类业务，即根据客户需求，经营部门将客户需要的服务内容、信息传递到质量技术区域，质量技术区域为客户制定技术服务方案，获得客户认可，

由经营订立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完成后，由经营负责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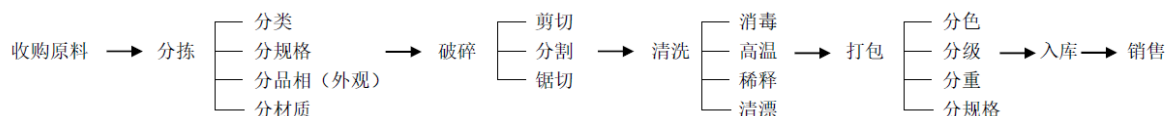
2、公司生产流程图：

(1) 再制造工艺流程图

工程机械再制造是以先进技术为手段，对废旧工程机械产品及其零配件进行再制造、改造，使其拥有与新产品相同的质量与性能。再制造与日常维修执行标准不同，再制造执行新机标准，日常维修对产品的整体性能恢复和质量要求远低于再制造产品。通过修复清洗工艺和检测修复技术，再制造出的产品与新产品质量、性能相同，更可以通过工艺改造实现关键性能超越新产品性能，更加贴合用户使用习惯的产品。公司再制造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2) 再生资源回收工艺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热喷涂技术

热喷涂技术是表面防护和强化的技术之一，是表面工程行业的一项重要技术，该项技术是通过某种热源将喷涂材料加热至熔融或半熔融状态，然后喷射到被涂敷的基体表面，形成一层性能优于原基体材料的涂层，从而使工件具有更加优异的表面性能，或者使工件获得具有一种或几种原基体材料所不具备之表面性能的膜状组织。

随着热喷涂技术的应用愈日益广泛，热喷涂工艺也在不断改进，经历了电弧/火焰喷涂→超音速电弧喷涂/粉末火焰喷涂→等离子喷涂/爆喷涂→真空或低压等离子电弧喷涂→计算机、机器人、超音速火焰喷涂的发展历程。其中，火焰喷涂和电弧喷涂由于其设备便于携带，可在现场施工，成为国内防磨抗蚀行业的主要应用技术之一，特别是电弧喷涂在电力行业锅炉“四管”磨损及热腐蚀防护的应用已相当成熟。

2、堆焊及耐磨层技术

堆焊，是指将具有一定使用性能的合金材料借助一定的热源手段熔覆在母体材料的表面，使母材具有防磨抗蚀的性能，堆焊层与母材冶金结合，结合强度高不易剥落。堆焊既可用于修复材料因服役而导致的失效部位，使零件恢复原有形状尺寸，亦可用于强化材料或零件的表面，其目的都在于延长零件的使用寿命、节约贵重材料、降低制造成本。

基于堆焊技术的耐磨复合钢板是在韧性好、价格低廉的普碳钢板上堆焊一层一定厚度的合金层，通过设计合金层的成分，可以获得防磨抗蚀功能。由于有韧性的普碳钢作基材，使得复合层可以实现用其他方法难以达到的高合金耐磨层，从而使耐磨复合钢板达到铸造耐磨材料所无法达到的极高耐磨性；而且母材普碳钢成本低，可以实现自由地拼接、弯曲、焊接等，使应用范围变得非常广泛。

3、激光熔覆技术

激光熔覆亦称激光包覆或激光熔敷，是一种新的表面改性技术，是通过在基材表面添加熔覆材料，并利用高能密度的激光束使之与基材表面薄层一起熔凝的方法，在基层表面形成与其为冶金结合的添料熔覆层，在零部件表面不变形的情况下，可以显著改善基层表面的耐磨、耐蚀、耐热、抗氧化及电气特性等性能。

与堆焊、喷涂、电镀和气相沉积相比，激光熔覆具有稀释度小、组织致密、涂层与基体结合好、适合熔覆材料多、粒度及含量变化大等特点，因此激光熔覆技术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4、其它技术

防腐抗蚀技术多达几十类，除上述 3 类外，公司还进行了包括有机高分子材料、电刷镀、化学镀、物理气相沉积、化学气相沉积及离子束合成薄膜等技术研究开发，经过多年来不断地技术创新，现在已基本满足各行业机械设备防腐抗蚀的需要，在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日趋增强。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和 1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所有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保护期
1	一种数控铣床用转台	ZL2010205343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0.09.15-2020.09.14
2	一种数控铣床轴承用油杯	ZL20102053429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0.09.15-2020.09.14
3	一种夹具头	ZL20102053466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0.09.15-2020.09.14
4	一种带收集管的数控铣床集液槽	ZL2010205346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0.09.15-2020.09.14
5	一种金属片切割装置	ZL20102053467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0.09.15-2020.09.14
6	一种可伸缩的台阶梯	ZL2010205346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0.09.15-2020.09.14
7	一种数控铣床用集液槽	ZL2010205346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0.09.15-2020.09.14
8	一种数控铣床用机头升降机构	ZL20102053468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0.09.15-2020.09.14

9	电机转子	ZL2011204096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1.10.25-2021.10.24
10	风机的叶轮	ZL20112041146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1.10.25-2021.10.24
11	柴油机的缸套	ZL20112041147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1.10.25-2021.10.24
12	万向节的连接装置	ZL2011204114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1.10.25-2021.10.24
13	动力机上转子与定子的密封结构	ZL2012207156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2.12.22-2022.12.21
14	动力机上定、转子的结构	ZL20122071641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2.12.22-2022.12.21
15	动力机上转子的结构	ZL20122071645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2.12.22-2022.12.21
16	一种轧辊波轮轴用耐磨衬套	ZL20152009557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5.02.10-2025.02.09
17	一种轧辊脱水轴套用防震垫	ZL20152009607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威龙有限	2015.02.10-2025.02.09


注：股份公司成立后，权属将由“威龙有限”变更为“威龙再造”，不影响归属属性。公司现已提交变更申请。

(2) 独占许可使用权情况

2009年8月28日，威龙有限与沈泉贵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沈泉贵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96103835.7 的发明专利“无叶汽轮机”许可威龙有限独占许可，许可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专利实施许可费总额为 1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6 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属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		第 5518674 号	第 40 类：焊接；镀铬；金属冶炼；金属处理；金属锻造；激光切割；锅炉制造；铜器加工；金属铸造（截止）	威龙有限	原始取得	2009.11.21-2019.11.20

注：股份公司成立后，权属将由“威龙有限”变更为“威龙再造”，不影响归属属性。公司现已提交变更申请。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威龙有限	出让	马国用(2011)第83660号	印山路与雨田路交叉口西北角	9,025.09	2057.5.28	工业用地	抵押
2	威龙有限	出让	马国用(2011)第83665号	印山路与雨田路交叉口西北角	11,615.58	2057.5.28	工业用地	抵押
3	威龙再造	出让	马国用(2015)第032647号	印山路与雨田路交叉口西北角	10,118.13	2057.5.28	工业用地	抵押
4	威龙再造	出让	马国用(2015)第832648号	印山路与雨田路交叉口西北角	8,138.63	2057.5.28	工业用地	抵押
5	威龙再造	出让	马国用(2015)第032649号	印山路与雨田路交叉口西北角	3,195.99	2057.5.28	工业用地	抵押

注：上述使用权人为威龙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正在办理权属由“威龙有限”变更为“威龙再造”的变更手续，不影响归属属性。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业务许可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至)	核发日期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405040010	马鞍山市商务局	—	2009.10.28
2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登记备案手册)	编号：149； 行业类别： 废旧金属收购业	马鞍山市公安局	—	2009.11.3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13Q1013 7R3S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6.04.11	2013.04.12
4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皖 ETC 证 2013093 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	—	2013.8.30

			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5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400023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2014.10.21
6	中国设备维修企业	中 设 0812-18015-IV007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15.01.10-2018.01.09	2015.12.18

注：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于2016年4月11日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3日进行并通过了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认证证书及审核报告正在办理中。

2、荣誉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部门	核发日期
1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
2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
3	马鞍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2008
4	马鞍山市机电产品循环经济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单位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1.11
5	2011至2012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4
6	马鞍山市循环经济再制造研究院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3.09
7	马鞍山市循环经济再制造重点实验室组建单位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3.09
8	马鞍山市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	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马鞍山市财政局；马鞍山市科技局	2013.12
9	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
10	第十届“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15.11

3、环评、环保类资质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下的“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子行业（C43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C4390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

“12101511 工业机械”行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部门出具文件	文件出具日期	备注
1	工程、矿山等机械装备再制造产业化项目	环评批复	2009年12月10日	——
		关于马鞍山市威龙科工贸有限公司工程、矿山等机械装备再制造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马环验[2012]25号）	2012年7月18日	——
2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分拣中心项目	环评批复	2012年1月27日	同意项目建成后，试运行至2013年4月30日前申请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意见（雨环验[2015]4号）	2015年4月15日	——
3	再生资源废旧物品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环评批复	2014年1月13日	同意项目建成后，试运行至2015年3月31日前申请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意见（雨环验[2015]5号）	2015年4月15日	——
4	废旧电器外壳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马鞍山市威龙科工贸有限公司废旧电器外壳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雨环审[2015]2号）	2015年5月23日	本批复5年内有效。本项目处于建设中，未试生产，未达到申请环保验收阶段。

上表中第2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分拣中心项目”存在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

（3）公司排污情况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环保验收意见等，经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实地查看，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① 废气

金属表面处理工段废气采取了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粉尘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车间内搭建喷涂及喷砂房，分别安装除尘器，并经排气筒除尘。公司未使用燃煤锅炉，蒸汽锅炉产生废气经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排放限值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② 废水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表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宿舍、办公楼、综合楼内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排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与锅炉用水，锅炉水用于热洗，清洗废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③ 噪声

公司生产噪声源主要为机床、钻铣床、磨床、剪切机、火焰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公司选用了低噪声的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布局合理，采取隔音、消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噪声属于达标排放。

④ 固体废弃物

公司设置了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车床、磨床等产生的金属屑固体废弃物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定废弃物，进行集中收集、分类处理，未发生二次污染。

公司目前根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排污物的排放。2015 年 12 月 17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目前严格按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要求采取环保相关措施，各种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公司建设项

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9月6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马鞍山市威龙科工贸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确认威龙有限在近三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17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近三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过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经查询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公示信息，并取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环保事项的相关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经查阅审计机构为本次挂牌出具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罚款支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对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环保问题可能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赔偿、补偿等情况造成的公司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现金补偿责任”。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10276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折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42,992,911.92	2,651,667.62	40,341,244.30	93.83%
机器设备	14年	27,784,829.07	6,129,478.01	21,655,351.06	77.94%
运输工具	8年	1,303,665.94	420,562.22	883,103.72	67.74%
电子及办公设备	5年	677,510.98	394,644.89	282,866.09	41.75%
合计		72,758,917.91	9,596,352.74	63,162,565.17	81.81%

2、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发证日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威龙有限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2326	2013.01.22	雨山区印山西路 1288 号 4 栋	8,929.56	工业	抵押
2	威龙再造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5046417	2015.12.07	雨山区印山西路 1288 号 6 栋	3,365	工业	抵押
3	威龙再造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5046418	2015.12.07	雨山区印山西路 1288 号 5 栋	7,113.04	工业	抵押
4	威龙再造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5046421	2015.12.07	雨山区印山西路 1288 号 2 栋	2,292.35	工业	抵押

注：上述所有权人为威龙有限的房屋所有权，公司正在办理权属由“威龙有限”变更为“威龙再造”的变更手续，不影响归属属性。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27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行政人员	5	3.94%	50 岁以上	47	37.01%	本科	5	3.94%
财务人员	7	5.51%	40-50 岁	42	33.07%	专科	21	16.54%
管理人员	10	7.87%	30-40 岁	20	15.75%	高中	52	40.94%
市场人员	26	20.47%	30 岁以下	18	14.17%	其他学历	49	38.58%
生产技术人员	79	62.20%						
合计	127	100.00%	合计	127	100.00%	合计	12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志忠，男，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4月至2002年6月，于马鞍山市传动机械厂任总调度；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于

马鞍山市科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5月，于马鞍山市用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于市威龙有限任副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至2016年主导研发国家863课题《多功能涂层材料优化设计及制备技术》，实现了涂层材料及工艺优化筛选，获得宽范围、多组分、物相结构可控的涂层材料样品库。2015年主导针对大型风电回转支承轴承及构件因长期在恶劣环境下锈蚀失效问题而研发的长效防腐（喷涂锌基合金）技术，实现了特种环境下设备长效防腐技术新突破。2015年主导研发了造纸包装行业瓦楞辊再制造技术，用超音速喷涂耐磨合金对瓦楞辊进行表面强化处理，实现了对瓦楞辊使用寿命的成倍提高，大大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朱建军，男，195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毕业于马鞍山市721大学机械专业，1970年9月至1988年6月，于马鞍山市粉末冶金厂担任职员；1988年7月至1992年3月，于马鞍山钢铁第二机修厂担任职员、技术员；1992年3月至2007年4月，于马鞍山钢铁重机公司担任生产调度、工会主席；2007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职，历任技术部主任、营销经理，现任生产经理、技术经理。由朱建军参与研发的无叶汽轮机专利（专利号：961038357）和柴油机缸套专利（专利号：ZL201120411475.1）已获得授权。2014年至2015年主导研发钢铁电厂高炉高温过滤热器及煤气热器换热器复合涂层的设计，掌握了表面热喷涂耐磨层处理的关键技术，实现了产品再制造后完全达到耐高温、耐磨损的目的。2014年至2015年主导参与大型柴油机缸套磨具的设计，对柴油机缸套及关键部位进行性能提升使成品耐磨、耐高温技术性能有了较大的提升，延长使用寿命、降低企业成本。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志忠	171,257	0.57%
朱建军	0	0.00%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竞业限制保密协

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①公司提供了有一定优势的薪酬及股权激励体系，从物质方面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的积极性；

②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在公司骨干员工中形成了共同发展的愿景，安排核心技术人员或关键员工外派学习培训；

③公司每年都会依据 CPI 增长对核心技术人员或关键员工的工作薪酬做相应幅度的调整以保持公司的稳定性。

④除了基本工资、职务工资以外，公司还根据不同的职位、工作特性量身定制了特殊的薪酬奖励体系，包括提供绩效工资、工龄工资、职称工资、学历工资等以激发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业绩；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专门的技术研发奖励鼓励其为公司研发新的生产技术。

3、研发机构、人员及费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质量区域负责研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2 人，其中 5 人为本科学历，4 人为中高级技术职称。

报告期内，公司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摘要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人工费	386,163.73	1.19%	387,153.98	0.67%	539,901.96	1.45%
2	材料费	4,272,838.38	13.20%	5,185,735.12	9.04%	2,377,388.98	6.37%
3	折旧费	460,478.59	1.42%	529,006.44	0.92%	436,483.51	1.17%
4	差旅费	23,618.90	0.07%	0.00	0.00%	1,399.00	0.00%
5	低值易耗品	5,150.42	0.02%	0.00	0.00%	2,386.24	0.01%
6	办公费	93,749.23	0.29%	0.00	0.00%	216.00	0.00%
7	中介费	8,000.00	0.02%	0.00	0.00%	0.00	0.00%
8	其他	2,000.00	0.01%	33,772.65	0.06%	0.00	0.00%
研发费用合计		5,251,999.25	16.22%	6,135,668.19	10.69%	3,357,775.69	9.0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再制造收入	7,566,124.66	23.37	18,428,290.95	32.11	13,677,405.80	36.64
再生资源回收收入	22,737,964.84	70.22	37,409,038.96	65.17	22,532,778.44	60.35
技术服务收入	2,075,645.21	6.41	1,523,114.11	2.65	1,117,765.78	2.99
合计	32,379,734.71	100.00	57,360,444.02	99.94	37,327,950.02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现有产品的客户包括金属、非金属生产厂家，汽车、化工、船舶等领域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金坛市金顺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19,100.00	15.50%	再生资源
马鞍山市恒达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52,488.21	11.90%	再生资源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02,833.94	8.35%	再制造、技术服务
金坛市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515,056.58	7.77%	再生资源
马鞍山市绿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96,139.04	7.71%	再生资源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585,617.77	51.22%	—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马鞍山市天马铸锻有限公司	17,472,547.31	30.46%	再生资源

马鞍山市海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7,191,424.87	12.54%	再生资源
金坛市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699,237.61	6.45%	再生资源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3,582,302.18	6.24%	再制造
金坛市金顺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55,988.29	5.33%	再生资源
前五名客户合计	35,001,500.26	61.02%	—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宁德市贯源铜业有限公司	5,965,772.21	15.98%	再制造
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	4,466,946.76	11.97%	再生资源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76,690.31	11.46%	再制造、技术服务
上海翔捷贸易有限公司	3,448,761.58	9.24%	再生资源
福建国一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63,267.77	4.19%	再制造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721,438.63	52.8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现有产品所涉及的上游产业主要为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材料行业和金属、非金属生产厂家，很多公司上游供应商也是公司下游客户。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马鞍山市宝洲贸易有限公司	14,143,883.00	53.89%	上缸体、下缸体
马鞍山市华科实业有限公司	6,379,200.00	24.31%	带钢
马鞍山市用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90,669.24	2.63%	机床、热处理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1,540.50	1.87%	钢刨花
马鞍山市祥宇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1.71%	设备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464,623.50	84.42%	—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上海文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6,000.00	11.30%	铜
马鞍山双力起重设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00,000.00	10.12%	起重机
无锡勇达钢带有限公司	2,368,360.00	8.88%	带钢
嘉兴广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0,000.00	5.55%	废铜
张家港怡泰机械有限公司	1,333,000.00	4.99%	机器设备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0,897,360.00	40.84%	—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无锡勇达钢带有限公司	7,439,960.00	17.28%	带钢
上海文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48,500.00	14.51%	铜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4,415,138.55	10.25%	钢刨花
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	3,656,788.50	8.49%	硫精矿
南京双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48,000.53	7.77%	备品、备件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1,199,014.94	58.30%	—

公司在 2015 年度向马鞍山市宝洲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了 50%，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是各类耐磨材料原材料，用于再制造业务方面的机械结构件表面修复。

公司采购的各类耐磨材料原材料在市场中可以从多种渠道和多家厂家采购，市场供给充足，没有季节性限制，也不受行业和产业的制约。公司会根据厂家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信用期限、交货速度等方面考虑选择供应商，在该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即是公司出于产品价格和交货速度等的考虑。此外，公司还可以根据实际合作情况以及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供应商，因此公司对马鞍山市宝洲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将正在履行的全部框架采购、销售协议、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还未到最终还款期的短期和长期融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框架协议

序号	类别	合同期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销售	2015.04.03-2016.03.31	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	辊座修复、辊颈喷涂	正在履行
2		2015.08.01-2016.07.3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工业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	正在履行
3		2015.11.01-2016.11.01	安徽马钢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预处理工段气割下料/型材预处理及喷漆	正在履行
4		2015.11.05-2016.04.30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冷锯片修复、冷锯片减径修复、热锯片修复、热锯片减径修复	正在履行
5		2015.01.08-2016.01.07	马鞍山金诚金属材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废钢、废料	正在履行
6	采购	2015.10.01-2016.10.01	高邮市英特福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铜毛坯、铜光坯、铜成品	正在履行
7		2015.10.01-2016.10.01	扬州市祥中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铜毛坯、铜光坯、铜成品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	打包用废钢	2013.03.01	1,554,000.00	履行完毕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公司	重废、废钢、钢刨花	2013.05.03	2,787,125.34	履行完毕
3	铜陵国林贸易有限公司	硫精矿	2014.08.10	7,700,000.00	正在履行
4	铜陵国林贸易有限公司	硫精矿	2013.08.30	2,560,000.00	履行完毕
5	芜湖鑫旭铜业有限公司	纯漆包线	2013.12.25	2,453,000.00	履行完毕
6	马鞍山市恒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缸体、下缸体	2015.11.03	5,013,750.00	正在履行

7	安徽恒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缸体、下缸体	2015.12.02	5,530,115.00	正在履行
8	安徽恒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缸体、下缸体	2015.12.16	3,430,574.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瑞恒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打包机	2013.01.20	2,500,000.00	履行完毕
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钢刨花	2013.02.01	4,260,000.00	履行完毕
3	南京双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	2013.07.25	2,364,860.53	履行完毕
4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鑫云机电设备调剂经营部	二手设备	2013.08.20	2,807,782.00	履行完毕
5	安徽金牛矿业有限公司	硫精矿	2013.08.29	2,802,068.50	履行完毕
6	浙江兴达铜业有限公司	废漆包铜线	2013.12.15	2,420,000.00	履行完毕
7	马鞍山双力起重设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起重机	2014.05.28	2,700,000.00	正在履行
8	马鞍山市海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超高洛合金铸球	2015.04.10	3,700,500.00	正在履行
9	马鞍山市宝洲贸易有限公司	上缸体、下缸体	2015.11.02	4,943,352.00	履行完毕
10	马鞍山市宝洲贸易有限公司	上缸体、下缸体	2015.12.01	5,456,095.00	正在履行
11	马鞍山市宝洲贸易有限公司	上缸体、下缸体	2015.12.15	3,387,311.00	正在履行

3、融资合同

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还未到最终还款期的短期和长期融资合同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贷款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履行情况
1	徽商银行马鞍山山东苑支行	2014年（610）固借字第1223号	1000	8.400%	2015.01.07-2017.01.07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	3401020150000947	800	7.220%	2015.04.09-2016.04.08	正在履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	2015年马营字第11150601号	1200	6.885%	2015.06.16-2016.06.16	正在履行

	山分行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34000046100215080002	100	6.790%	2015.08.24-2016.08.23	正在履行
5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马商银委托字2015第0016号	600	12个月内年利率8%，逾12个月年利率10%	2015.12.17-2016.12.16	正在履行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0130600006-2015年(开支)字00058号	1200	6.090%	2015.12.20-2016.12.20	正在履行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15)信合马银贷字第15masD0086号	1000	5.655%	2015.12.25-2016.12.25	正在履行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15)信合马银贷字第15masD0087号	100	5.655%	2015.12.25-2016.12.25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威龙再造主营业务由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和技术服务三部分构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突出明确，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经验优势及品牌优势，重点发展所处细分行业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下游客户范围，市场覆盖区域正在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公司业务明确，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质量区域负责研发工作，主要任务是根据公司生产和发展需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引进等，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工艺研究、中试、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公司在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广泛合作的基础上，协议聘请相关专业人才作为公司的技术专家顾问，共同开发新产品。公司充分利用学校科研成果授权获得规模工业经营效益，形成高效紧密的产学研一体的研发战略格局，并在战略合作的基础上，构建自己核心竞争力，培养自己的技术队伍。

（二）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通常由采购相关部门结合生产需要确定采购计划并及时执行，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即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决定采购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定制周期、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决定最大、一般、最小的采购量，进行大宗采购时由采购部门同公司管理层集体分析行情趋势后再进行决策。公司在基于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方面，可以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自身的工艺设计体系，从源头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可分为再制造业务和再生资源回收业务，下面将生产模式分别做如下介绍：

再制造业务生产模式：公司经营区域接到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协议后，将订单和原件送达技术质量区域。技术质量区域依据客户需求和原件状态制定相应产品技术再制造方案和工艺流程图并交给生产区域，生产区域据此技术文件和原件进行再制造材料采购和产品再制造生产。

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生产模式：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分为金属和非金属两类，金属材料主要通过对适合再制造用的资源重新归类，不适合再制造的材料进行剪切、压块、打包然后按不同规格材质出售给炼钢公司、铸造厂等，从而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非金属材料又可分为废旧塑料和废旧纸张。对于废旧塑料，公司主要从收购网点、塑料生产厂家回收废旧塑料，对生活类废旧塑料送入生活类可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进行冲洗、切片等自动化处理，对泡沫塑料则进行粉碎、清洗、造粒处理。处理完成后将可再生的塑料进行分类、分色、分级包装，出售给塑料制品厂、化纤厂等作为原料，无用的废料打包，作为发电厂燃料进行燃烧发电；废旧纸类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把从各收购网点及厂商、机关、学校等收购回来的废旧纸，进行分拣、分类、分级进行不同程度的打包，储存、运输，然后按照造纸厂家的要求，分等级、分包装、规格出售给造纸厂作为造纸原料。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业务主要由经营区域完成，技术质量区域根据目

标客户需求，为经营区域提供售前技术支持。经营区域负责原有客户维护、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推广、新区域和新客户的拓展。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构筑了覆盖区域（以华东华中为主，逐步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并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的运转。

公司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业务按其销售模式的不同均可再细分为两种业务模式，销售业务和加工承揽业务。销售业务是指公司从原料供应商处按市场价格采购废旧再生资源，经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后销售给第三方；加工承揽业务为公司作为加工业务承揽方，根据客户的定制加工需求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成果，收取加工费用。

（五）盈利模式

公司现有业务以再生资源回收为主，通过回收、分拣和处理各种废旧金属、废旧塑料等制成原料产品，销售给各大金属冶炼厂和垃圾焚烧电厂、塑料厂等获取盈利并获得政府补助。

同时，公司以再制造业务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近年加大了再制造领域市场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研发力度。由于公司再制造领域技术服务水平较高，具备良好的经济运营能力。通过与国内下游产品厂商密切合作，公司以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收取相关的加工费用等方式实现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下的“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子行业（C43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C4390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行业。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所处行业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开始步入快速成长阶段。

中国是制造大国，一度被称为“世界制造工厂”，然而在国际分工中，我国仍处于初级产品生产的位置，初级产品的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原材料，同时排放大量的污染物。随着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上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引进了“再制造”的概念，用以环保和可持续发展产业的革新，此后我国又先后实施多项政策用以支持再制造的发展。可以说，我国的再制造发展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

阶段	时间	政策法规及重要事件	简介
第一阶段：再制造概念被国家政府机关认可，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1999-2004	1999 年，再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徐滨士首次在中国提出“再制造”	徐滨士院士在西安召开的“先进制造技术”国际会议上发表了“表面工程与再制造技术”的学术论文，在国内首次提出了“再制造”的概念
		2001 年，国家批准建立首家再制造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装备再制造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由徐滨士院士主持建立，主要任务是承担军队装备科研、预先研究、国家技术创新研究、自然科学基金等课题的研究
		2003 年，国家《制造业发展科学问题研究》将“机械装备的自修复与再制造”列为 19 项关键技术之一	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组织了 2000 多位科学家，历时 8 个月，从国家需求、发展趋势、主要科技问题及目标等方面对“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进行了论证研究，其中第三专题《制造业发展科学问题研究》将“机械装备的自修复与再制造”列为 19 项关键技术之一
第二阶段：我国再制造产业发展模式基本确立	2005-2008	200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支持发展再制造，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将再制造作为重点领域
		200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等 6 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再制造被列为四个重点领域之一，我国发动机再制造企业“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被列为再制造重点领域中的试点单位。
第三阶段：再制造被纳入法制化轨道，相关部委纷纷启动相关工作支持再制造	2009 至今	《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条：国家支持企业开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首次将再制造纳入法制化轨道
		包括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在内的 11 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	从发展再制造产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支撑体系建设、政策保障措施等多方面提出了意见

		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确定第二批再制造试点的通知》	再次强调发展再制造技术，同时提出要在再制造的发展过程中加强自主创新，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 第二批再制造试点单位有包括玉柴再制造工业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哈飞工业集团汽车转向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 28 家单位。
--	--	---------------------------	---

经过近十五年的发展，我国的再制造产业从最初面临重重困难、各项工作难以展开，发展到目前获得国家政府机关、行业领域的认可与大力支持，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我国再制造产业主要以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等零部件再制造为重点，逐渐将范围扩大到传动轴、机油泵、水泵等部件，同时推动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的发展，未来再制造将可以应用到更多的领域，包括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领域等。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关系

公司现有产品所涉及的上游产业主要为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材料行业和金属、非金属生产厂家。

现阶段机械设备制造行业 and 材料行业发展成熟，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给充足，公司所需机械加工设备和再制造修复材料不存在较大制约因素，市场价格稳定。金属、非金属行业发展更为成熟，竞争非常激烈，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关系

公司现有产品所涉及的下游产业主要为金属、非金属生产厂家，汽车、化工、船舶等领域企业，很多公司下游企业也是公司上游企业。

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放慢，公司下游行业产能多数过剩，开始进入行业整合阶段逐步淘汰过剩产能。但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始终存在，需求基数大，在行业整合期间相关企业对成本的控制会更加严格，有利于公司再制造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国内部分企业已经拥有较先进的生产和节能的工艺技术，主要体现在分选和再制造环节，这两部分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利润水平和节能环保水平。而关键技术优势的形成有赖于多年的工艺经验积累和不断的研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上述技术和经验，因此在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等方面缺少竞争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再生资源利用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特征，通常再生资源处理能力是衡量一个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公司实力的一个重要标志，企业需要建立大型的分拣中心及配套物流系统方可实现规模收益。固定资产的投入需要的大量资金对新进入者形成资金壁垒。

（3）渠道壁垒

大多数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都建立起了自己的逆向物流体系，对于再生物资回收利用企业而言，逆向物流对于企业发展尤为重要。逆向物流的快速建立使得大型公司迅速占领市场，后来者进入市场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建立供应链系统，对后来者形成障碍。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再生物资回收批发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协管部门包括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建设、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时间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年03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08月
3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2012年11月
政策规划		
序号	政策规划	施行时间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1年12月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2005年07月
3	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7年12月
4	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0年05月
5	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1年09月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2011年10月
7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
8	关于印发《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2012年04月
9	“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
10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2013年02月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08月
1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程序的通知	2009年03月
13	安徽省关于开展首批省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2年04月

(3) 行业自律组织

分管部门为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配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环保部、财务部等政府部门开展工作，参与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下设专家委员会、农业专业委员会、国际合作委员会、技术协作委员会、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分会、废纸分会、培训工作委员会、餐厨废弃物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分管相关事宜。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情况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统计显示，目前我国废塑料的回收率仅为24%，而每回收利用1吨废塑料，就可获得0.85吨塑料原料，相当于节约三吨石油；对废钢的回收利用，我国只能达到7次至10次循环，而日本可达到21次循环。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提出，到2015年，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与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到40%至45%；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70%，再生铜、铅、钢占当年总产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40%、30% 和 40%。

（2）再生资源市场储备量

以家电业为例，我国目前的家电产品保有量巨大，仅电视机、冰箱、洗衣机就分别达到 5.2 亿台、3 亿台和 3.2 亿台。近年来，我国每年至少有 1500 万台家电、500 万台电脑和上千万部手机进入淘汰期，相当于一座蕴藏量大、品位高的矿山。就有色金属回收而言，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统计，2012 年 1-8 月我国主要再生有色金属产量约为 540 万吨，同比增长 3.8%；1-8 月份进口含铜废料为 309 万吨，含钢废料 171 万吨。

（3）政府支持力度

“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并把“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作为七项重点工程之一，规划在今后五年，建设 80 个网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回收方式多元、重点品种回收率高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

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这在我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彰显出这项工作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此外，国务院于 2010 年印发了《关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把回收行业列为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部分，这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重视，也体现了再生资源回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

（4）行业发展规范性

2012 年国家各有关部门围绕落实《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相继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使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发展进一步规范。

（5）产业集中度

各项法规的发布，特别是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核查的实施，是规模落后的企业逐步被淘汰，规范的大中型再生金属企业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产业布局更加合理。政府鼓励废旧商品回收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形成了一批组织规模大、经济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发挥发行企业示范和带动作用。同时，配套物流、信息技术、环保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将进一步吸引企业集群式发展，促进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合作，企业间分

工协作的产业链条进一步完善。

(6) 行业科技创新情况

科技创新已成为“十二五”时期引领再生金属行业发展的突出特点。再生金属的拆解、分选、熔炼、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等产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引起高校和科研院所的重视和共同攻关，国内外产业技术交流不断加强，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7) 资本化发展水平

国内知名再生钢企业--怡球金属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发行股票。目前国内还有多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正寻求资本化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助推行业发展，是“十二五”期间鲜明的特点，将对加快推动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

(二) 市场规模

据统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国外陆续进口了价值上万亿元的设备，而今它们已经或即将进入报废期。目前，我国机床保有量接近 800 万台，服役 10 年以上的占 60% 以上，在不久的将来，这些机床都可能面临大修或改造。如果一年有 3% 需要淘汰，那么每年就有将近 20 万台的机床进入淘汰程序，占到国内生产新机床的一半左右。在汽车再制造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2089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9309 万辆，每年报废汽车约 300 万辆。工程机械方面，据统计我国 14 种主要型号的工程机械保有量达 290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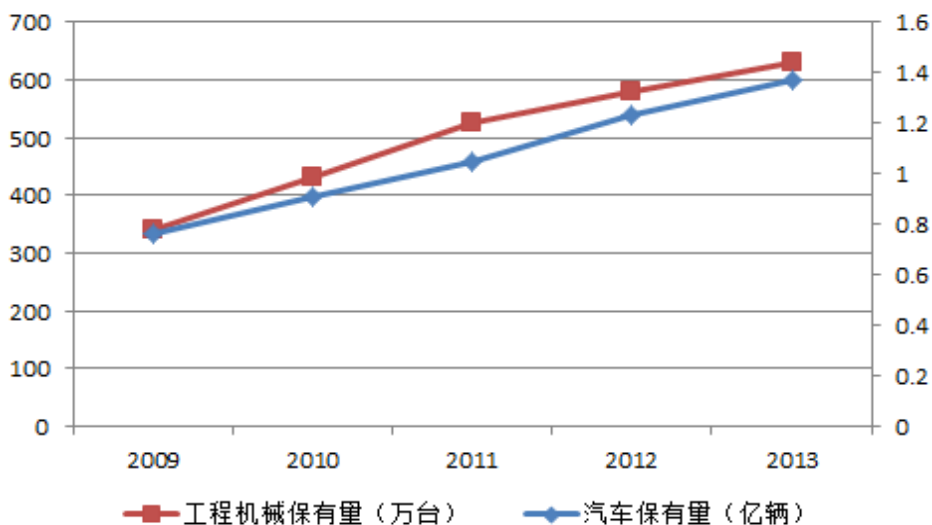


图 7 工程机械保有量情况（互联网，西南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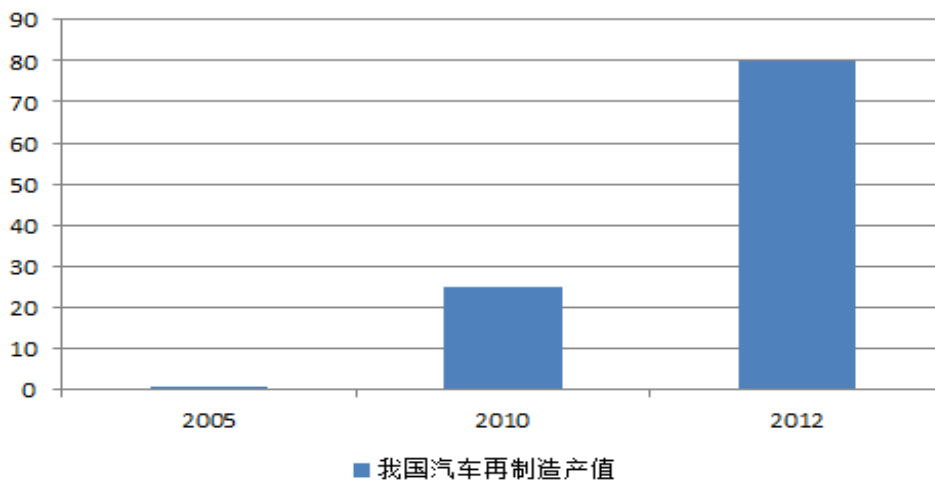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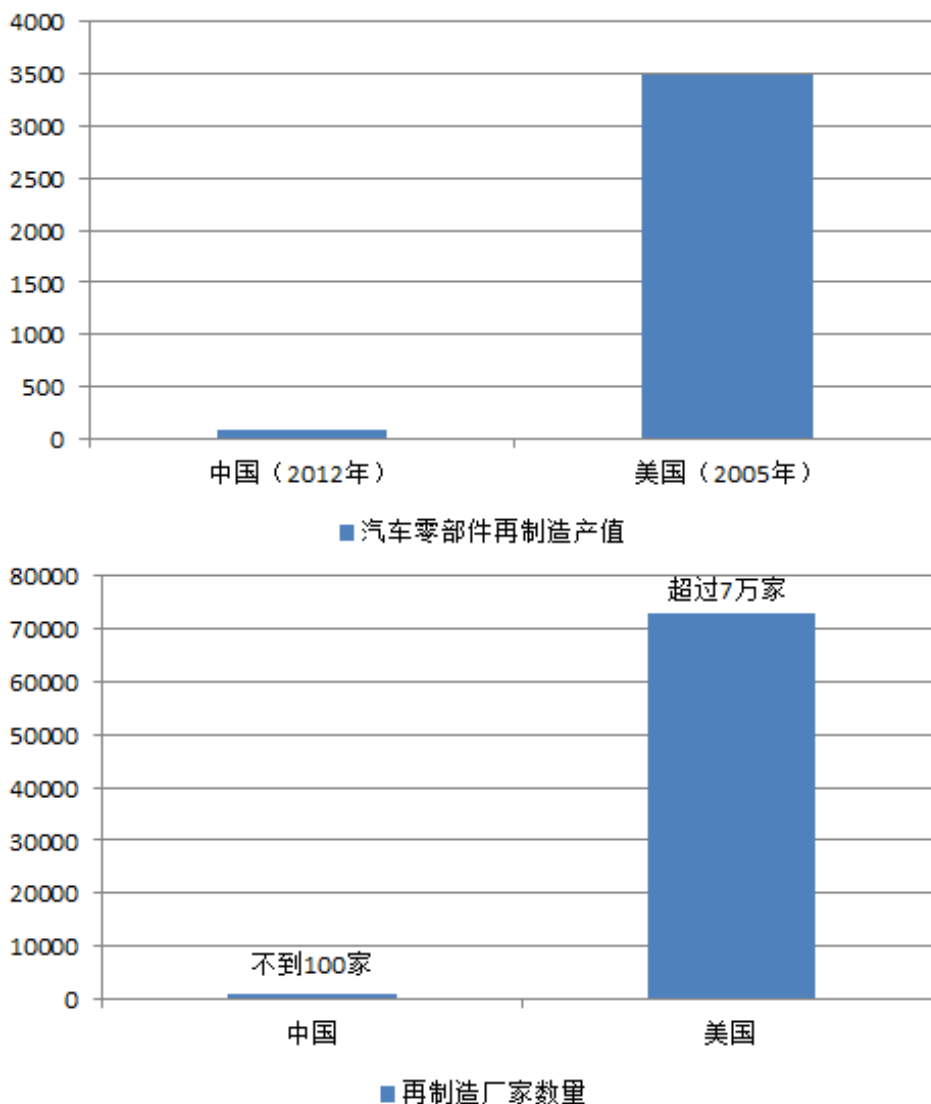


图 8 中国汽车再制造产值情况（互联网，西南证券整理）

巨大的设备保有量为再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以汽车再制造产业为例，2012年，我国汽车再制造产业产值已达80亿元，与2005年的产值不足0.5亿元，2010年的产值低于25亿元相比，整体市场规模扩张迅速。截止2012年10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生产能力已达到发动机约11万台，变速箱6万台，发电机、起动机约100万台(套)。随着我国的再制造行业迅速发展，预计到2015年，其总产值有望达到500亿元。

虽然我国的再制造行业成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再制造行业在英美等发达国家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史，在技术标准、生产工艺、旧件回收以及再制造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已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做法和完整的产业链。2005年，全球的再制造产业产值就超过了1000亿美元，这其中单美国的再制造业规模就达到了750亿美元。同样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为例，2012年时我国的汽车再制造产业为80亿元，而美国则在2005年就已经达到了3500亿元，再制造产品占到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份额的45-55%。

图 9 中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值对比（亿元）（互联网，西南证券整理）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将废弃产品有效、及时地回收，才能形成“资源-产品-废弃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发展模式，真正实现资源的有效循环。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好坏，直接决定了循环经济发展的成败。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则进一步明确，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加快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

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自 2006 年启动以来，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涵盖回收、运输、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正在逐步建成。再生资源回收作为一项利国利民的工作，已成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

要举措，在全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目前国内回收效率最高的是钢材，回收利用率达到 96%。我国是钢铁大国，自 1996 年以来一直保持钢产量世界第一的位置。经过了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钢铁产业出现了明显的市场需求回落和产能过剩。随着国内废旧钢铁社会积蓄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废钢铁产业链发展壮大只是一个时间问题。

2012 年，国内废钢铁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 1 亿吨/年，随着钢铁产量达到峰值区域，电炉钢产量不断提高，钢铁生产将大量使用废钢铁。

我国废旧钢铁加工处理网络建设已初显成效，整个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早期阶段，但与国外成熟公司相比，无论是废旧钢铁处理效率还是经营模式，都有待进一步的发展，相关的回收、加工和配送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从事的再制造行业从属于制造业大类，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存在较高关联度。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制造业普遍存在产能过剩，开工不足的现象，制造业盈利水平下降。同时，公司目前再制造产品主要面向钢铁、有色金属生产等下游行业客户，这些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现象较为明显，景气度较为低迷，国家开始进行调控，淘汰部分落后产能和部分领域的过剩产能。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行业调控力度过大，则可能给整体下游行业客户带来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

公司目前再制造产品相对于传统产品的成本低廉，性能出色，性价比较高，是现阶段下游客户降成本，增效益的首选。如果保持稳健市场开拓规划和风险可控的回款制度，即使在下游行业处于整合期时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汽车、重型机车以及船舶修理等外延市场攻关，相关市场推广将会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巨大空间。

2、政府扶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公司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属于公用事业环保领域，现阶段领域内各个企业的自身盈利能力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扶持和补助。随着我国地方政府债务比率的上升，若下游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区域性的环保领域政府扶持力度将有减弱的风险，有可能为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再制造业务方面，威龙再造抓住了再制造产业的市场前景机遇和国家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契机，投资近亿元进行基础厂房及设备的建设、技术的引进吸收、专业人才的储备和市场拓展，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稳步增长，在全国再制造行业细分市场名列前茅。

再生资源回收业务领域，国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企业有 10 万余家，从业人员达 2000 万人，但大型专业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并不多。随着国家大力推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立废旧物资回收体系，行业内正在逐渐形成一批进行专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大型企业。

再生资源回收业务方面，区域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成金属资源马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金属”）、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以下简称“安徽双赢”）、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金属”）和安庆市吉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吉宽”）；再制造业务是新的业态形式，目前区域内没有直接竞争对手。随着再制造行业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有国外企业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如卡特彼勒公司。

（1）华成金属

华成金属资源马鞍山有限公司是由新加坡华成投资有限公司在马鞍山投资成立，公司投资总额为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公司占地面积约为 700 亩，主要依托马鞍山长江港口专营废钢回收、加工、分选、进口等业务。

（2）安徽双赢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由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控股，拥有 17 个控股子公司。总注册资本 6.462 亿元，现有总资产 35 亿元。负责全省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业务。

（3）怡球金属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为台资企业，在马来西亚设厂达二十年，主产铝合金，现铝合金月产量为 8000 吨。公司客户遍布日本、美国及全球，为拓展中国市场现已成立中国客户联络服务处。

（4）安庆吉宽

安庆市吉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分拣加工、销售配送为一体的再生资源企业。主营废钢铁回收加工、废纸、报废汽车和旧家电等回收，拥有皖西南最大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中心。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的优势主要集中在技术优势、区位优势以及民营企业的人才激励管理体制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参与制定了《再制造企业技术规范》、《机械产品再制造性评价技术规范》、《再制造机械产品析解技术规范》、《再制造机械产品清洗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在我国再制造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拥有十分优秀的技术顾问团队，院士工作站的技术团队由 4 名教授、博士，5 名硕士生，8 名本科生组成。公司充分利用院士工作站的技术力量进行再制造理论研究和再制造产业实际应用，采用先进技术和现代生产管理，在恢复装备性能的同时融入对原装备的技术改造，使再制造后的产品性能达到或超过新品。

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再制造关键技术，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包括远程寿命评估技术、纳米电刷镀技术、高速电弧喷涂技术、高能等离子喷涂技术、激光熔覆技术、超音速喷涂技术及冷焊、堆焊技术等。公司研发的以纳米材料进行处理的表面工程为代表的再制造加工工艺技术，对成形废旧零部件只需投入其重量 1%-3%的材料和 10%的原件成本就可使零件达到新品标准,而且在耐磨、耐腐蚀、耐疲劳等性能上达到甚至超过新品，使得废旧发动机零部件的利用率由国际上的 72.3%提高至 90%，明显优于国外以换件修理法和尺寸修理法的再制造方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特点
激光熔覆技术	指以不同的填料方式在被涂覆基体表面上放置选择的涂层材料，经激光辐照使之和基体表面一薄层同时熔化，并快速凝固后形成稀释度极低并与基体材料成冶金结合的表面涂层，从而显著改善基体材料表面的耐磨、耐蚀、耐热、抗氧化及电器特性等的工艺方法。	稀释度小、组织致密、涂层与基体结合好、适用于熔覆材料多、粒度及含量变化大的情况
超音速火焰	以超音速的气流将粉末材料加温加速后喷向工件表面形成高质量的涂层	系统操作方便，涂层性能优异，可制备厚涂层，后加工性好

喷涂技术		
纳米电刷镀技术	把具有特定性能的纳米颗粒加入到电刷镀液中得到含纳米颗粒的复合电刷镀溶液，在刷镀过程中，复合镀液中的纳米颗粒在电场力作用下与金属离子共同沉积在基体表面，获得纳米颗粒弥散分布的复合电刷镀层，进而提高装备零件表面性能。	设备轻便、工艺灵活、镀覆速度快、镀层种类多，镀层厚度可精确控制
高速电弧喷涂技术	通过电弧将丝材融化，而后通过高速气流将其雾化成粒度细小分布均匀的粒子，并喷向工件表面形成涂层	设备简单、生产率高、低能耗
堆焊及耐磨板技术	堆焊，是指将具有一定使用性能的合金材料借助一定的热源手段熔覆在母体材料的表面，使母材具有防磨抗蚀的性能，堆焊层与母材冶金结合，结合强度高不易剥落。 基于堆焊技术的耐磨复合钢板是在韧性好、价格低廉的普碳钢板上堆焊一层一定厚度的合金层，通过设计合金层的成分，可以获得防磨抗蚀功能。	堆焊：节约贵重材料、降低制造成本 耐磨板：可以使耐磨层获得普通铸造耐磨材料所无法达到的极高耐磨性，而且母材普碳钢成本低，可以实现自由地拼接、弯曲、焊接等，可以使这项技术的应用变得非常广泛

总结起来，公司的技术发展前后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代传统的单一表面工程阶段，包括热喷涂、电刷镀、激光熔覆技术以及激光束、离子束、电子束表面改性等；第二代为复合表面工程阶段，即将两种或多种传统的表面技术复合应用，起到“1+1>2”的协同效果；第三阶段，即纳米表面工程阶段。纳米表面工程是充分利用纳米材料的优异特性提升改善传统表面工程技术的性能，进一步改变固体材料表面的形态、成分、结构等，从而赋予表面全新功能的系统工程。以先进的技术为基础，公司的再制造产品能够获得很好的性能。以马钢一铁厂直径3.1米风机叶轮修复及性能提高为例：性能提高前，一年要做一次检修，性能提高后，三年做一次检修，性能提高3倍。

（2）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长江南岸拥有“钢城”之称的马鞍山市，其再制造产品的服务范围主要在以马鞍山市为中心的半径300公里内的钢铁行业、汽车制造、化工企业、热电厂以及机械设备生产厂家。马鞍山市地处长三角经济区及皖江城市带，其本身及周边发达的工业为公司的再制造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地为 80 多家企业提供了再制造方面的服务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这其中包括马鞍山市的马钢、山鹰纸业、方圆支承、泰尔重工和南京钢铁等上市公司。

(3) 人才激励管理体制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经长期磨合，团队稳定，配合默契，敬业高效，富有领导力，多年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公司建立了员工职业发展、岗位晋升、薪酬收入有机结合的人才机制，并通过实施 KPI 关键绩效考核制度、末位淘汰制、科研人员项目考评制、营销队伍分片承包制，制定了年功工资、月度奖金等配套措施，制定了加强和改进选用工作、提高选人用人满意度的具体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人才管理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的主要劣势集中在资金劣势、品牌劣势和技术营销人才储备不足。

(1) 资金劣势

本公司作为发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受现阶段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货币资金保有量较低，资金链颇为紧张，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可能会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实现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扩张和技术人员的引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2) 品牌劣势

公司在行业领域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偏小，产品广度相对不足，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3）技术营销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需要大量的成熟技术人才和具有现代营销理念的营销人才。员工队伍尤其是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对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要构建和保持智力资本优势，人力资源成本将大幅度提高。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产品完善战略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种类，将重点放在进行大型机械装备再制造生产的完善上。未来两年，公司将依托长效防腐、喷涂耐磨层、在线修复、精密加工四大再制造技术，同时配合公司新建 125 吨起重量的大型厂房，公司将能够进行以下大型机械装备的再制造生产：

- 大型支承辊再制造。大型辊主要用于轧制设备，其表面易磨损，但核心部件完好，直接替换新部件成本较高。通过公司的熔覆、喷涂技术，可以对磨损表面进行表面技术处理，并赋予产品高耐磨、高耐蚀等性能，大大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同时因产品性能提高，降低了客户的生产成本。
- 轮对再制造。由于火车对于轮对要求较高，轮对淘汰率很高，产生大量废弃轮对。通过公司再制造技术，对淘汰轮对进行再制造，可应用于工厂内部有轨运输及矿区的有轨运输。
- 锯片再制造。大型锯片锯齿磨损后，回收片体，利用智能水刀进行切割再制造，可实现锯片的重复利用，同时可进行锯齿的功能提升，从而延长锯片的使用寿命。

（2）技术研发战略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及人才培养，目前已拥有 18 项专利，与清华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活动，聘请了高工级专家顾问 6 名，为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未来两年，公司将在现有的喷涂、喷焊、堆焊等系列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集中资金进行超大型支承辊再制造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长远来看，公司实施以长效防腐、喷涂耐磨层、在线修复、精密加工为四大技术主导，与工程机械、钢

铁、化工、采矿、电力单位互动的发展战略。

（3）资本运作战略

公司通过登陆新三板获得资本融资平台，获取资金投资企业基础能力建设和产品技术研发，进而实现公司产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业的规模化效应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品牌影响力的建设，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形成良性循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威龙有限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共7人，包括凤国保、张如冰、李志忠、凤元宝、秦思俊、杨蓉、王良荣，其中，凤国保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

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共 3 人，包括凤元和、余齐安、徐勇，其中，凤元和为监事会主席，余齐安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参与制订公司重要制度、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发挥良

好沟通协调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在劳动合同的履行、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能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能够保证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章程》第八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公司注重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具体如下：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

度。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5、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票据管理制度》、《公司印鉴使用规定》等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备用金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形成了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等各个环节，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效率与效果，确保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适当的机制及时辨识、评估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处置。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保证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规范。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日常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并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技术质量部、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凤国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凤国保未投资其他企业，未参与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凤国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2、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本人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的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凤国保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 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

(3)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 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凤国保	董事长、总经理	20,044,206	66.81
2	张如冰	董事	2,948,244	9.83
3	李志忠	董事、副总经理	171,257	0.57
4	凤元宝	董事	88,412	0.29
5	秦思俊	董事	35,964	0.12
6	杨蓉	董事	17,233	0.06
7	王良荣	董事	25,475	0.08
8	凤元和	监事会主席	25,175	0.08
9	余齐安	职工代表监事	0	0
10	徐勇	监事	32,967	0.11
11	戴国傲	财务总监	17,982	0.06
12	陈胜	董事会秘书	22,478	0.07

2、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凤智	凤智为公司董事凤元宝之子	12,737	0.04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凤国保为公司董事凤元宝之弟。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该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凤国保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张如冰	董事	上海唐城奥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3	李志忠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凤元宝	董事	---	---	---
5	秦思俊	董事	---	---	---
6	杨蓉	董事	---	---	---
7	王良荣	董事	---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8	凤元和	监事会主席	---	---	---
9	余齐安	职工代表监事	---	---	---
10	徐勇	监事	---	---	---
11	戴国傲	财务总监	---	---	---
12	陈胜	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国保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张如冰	董事	上海唐城奥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9.00
			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3	李志忠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凤元宝	董事	---	---	---
5	秦思俊	董事	---	---	---
6	杨蓉	董事	---	---	---
7	王良荣	董事	---	---	---
8	凤元和	监事会主席	---	---	---
9	余齐安	职工代表监事	---	---	---
10	徐勇	监事	---	---	---
11	戴国傲	财务总监	---	---	---
12	陈胜	董事会秘书	---	---	---

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2年5月26日，威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周莲子为威龙有限监事。2002年5月至2015年9月，周莲子任威龙有限监事。

2005年10月18日，威龙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凤国保为执行董事，同时聘任凤国保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凤国保、张如冰、李志忠、凤元宝、秦思俊、杨蓉、王良荣为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凤元和、徐勇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齐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凤国保为董事长，聘任凤国保为总经理、李志忠为副总经理、张继平为财务总监。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凤元和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因张继平于2015年9月20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戴国傲为公司新的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陈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威龙有限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存在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选举、聘任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报表（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1,249.13	1,005,915.73	6,609,536.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5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22,011,561.45	28,209,506.03	4,196,843.99
预付款项	6,062,770.07	2,470,619.54	3,360,908.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67,229.95	6,111,095.19	6,453,879.47
存货	10,296,578.73	6,947,675.89	14,940,537.59
其他流动资产	343,933.35	239,166.67	274,3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903,322.68	45,033,979.05	36,236,080.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3,162,565.17	58,409,463.45	59,492,297.38
在建工程	1,746,466.29	4,511,798.36	227,941.64
无形资产	5,093,748.29	5,198,080.19	5,323,278.50
长期待摊费用	519,808.60	542,40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617.50	672,840.71	980,7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16,205.85	69,334,591.71	66,024,242.86
资产总计	116,719,528.53	114,368,570.76	102,260,323.84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400,000.00	53,300,000.00	48,1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5,4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2,662,973.81	2,674,603.12	6,360,661.55
预收款项	418,619.97	196,429.65	2,896,439.48
应付职工薪酬	450,772.00	8,016.00	
应交税费	2,275,604.15	9,178,109.74	184,184.99
应付利息	68,850.00		
其他应付款	13,568,880.67	24,925,183.17	20,437,24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850.00	29,104.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845,700.60	96,002,191.68	95,007,63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9,060.93		
长期应付款			977,450.00
递延收益	6,955,027.57	2,748,591.72	1,400,52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04,088.50	2,748,591.72	2,377,978.57
负债合计	83,249,789.10	98,750,783.40	97,385,61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37,365.67		
盈余公积		561,778.74	
未分配利润	732,373.76	5,056,008.62	-5,125,286.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9,739.43	15,617,787.36	4,874,713.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9,739.43	15,617,787.36	4,874,71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719,528.53	114,368,570.76	102,260,323.84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79,734.71	57,395,444.02	37,327,950.02
其中：营业收入	32,379,734.71	57,395,444.02	37,327,950.0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00,648.13	43,623,900.55	41,245,383.71
其中：营业成本	14,183,436.77	28,658,362.42	29,160,77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567.07	518,354.58	198,244.04
销售费用	755,362.01	435,914.09	447,485.97
管理费用	7,353,687.48	9,121,127.09	7,499,962.51
财务费用	4,204,863.94	4,049,658.91	3,926,594.43
资产减值损失	184,730.86	840,483.46	12,32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379,086.58	13,771,543.47	-3,917,433.69
加：营业外收入	5,226,450.51	682,436.85	1,069,968.89
减：营业外支出	43,434.00	111,172.20	77,882.32
四、利润总额	10,562,103.09	14,342,808.12	-2,925,347.12
减：所得税费用	2,710,151.02	3,599,734.54	-575,627.73
五、净利润	7,851,952.07	10,743,073.58	-2,349,719.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851,952.07	10,743,073.58	-2,349,719.3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1.0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1.07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851,952.07	10,743,073.58	-2,349,71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51,952.07	10,743,073.58	-2,349,71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12,265.90	153,256,916.50	149,341,48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1,198.33	7,102,066.62	15,811,61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83,464.23	160,358,983.12	165,153,09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75,114.25	147,313,047.22	142,531,60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1,240.11	3,239,387.06	2,994,57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66,429.95	932,377.75	881,08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8,949.92	3,458,848.82	11,044,10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01,734.23	154,943,660.85	157,451,36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1,730.00	5,451,322.27	7,701,72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8,6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62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7,075.50	11,436,552.41	16,617,24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7,075.50	11,436,552.41	16,617,24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075.50	-11,436,552.41	-15,618,62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00,000.00	60,300,000.00	64,2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00,000.00	66,300,000.00	67,2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50,939.07	55,100,000.00	48,6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2,382.03	3,626,591.06	3,252,08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6,000.00	1,555,800.00	8,034,7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9,321.10	60,282,391.06	59,951,86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9,321.10	6,017,608.94	7,273,13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66.60	-3,621.20	-643,77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915.73	609,536.93	1,253,30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49.13	605,915.73	609,536.9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0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61,778.74	5,056,008.62			15,617,78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61,778.74	5,056,008.62			15,617,78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2,737,365.67		-561,778.74	-4,323,634.86			17,851,952.07
（一）净利润					7,851,952.07			7,851,952.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51,952.07			7,851,952.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0	-3,262,643.33		-561,778.74	-12,175,586.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62,643.33	-3,262,643.3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1,778.74			-561,778.7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175,586.93				-12,175,586.93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37,365.67			732,373.76			33,469,739.4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25,286.22			4,874,71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25,286.22			4,874,713.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1,778.74	10,181,294.84			10,743,073.58
（一）净利润					10,743,073.58			10,743,073.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1,778.74	-561,778.74			
1. 提取盈余公积				561,778.74	-561,778.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61,778.74	5,056,008.62			15,617,787.36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75,566.83			7,224,43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75,566.83			7,224,433.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49,719.39			-2,349,719.39
（一）净利润					-2,349,719.39			-2,349,719.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25,286.22			4,874,713.78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040102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等）100万元以上（含）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帐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帐准备。</p> <p>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帐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

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帐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及历史经验确定无信用风险组合，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暂借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帐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其他说明：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扣除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在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风险，以账龄为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0	0
3个月-1年（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	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确实无法收回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3)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年	10.00	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年	10.00	6.4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年	10.00	11.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00	18.0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00	4.5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年	10.00	6.4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实用新型专利	10 年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CAD 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

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

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2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①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③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2013年为10元/ m ² 、2014-2015年为16元/ m ²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根据马地税雨[2014]701号文，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210,476.10元。

公司根据马地税雨[2014]703号文，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困难性减免房产税，减免税额49,345.12元。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379,734.71	100.00	57,360,444.02	99.94	37,327,950.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5,000.00	0.06		
合计	32,379,734.71	100.00	57,395,444.02	100.00	37,327,95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再制造、再生资源和技术服务销售收入，其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9.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公司营业收入划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划分为再制造、再生资源和技术服务收入三大类。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① 再制造、再生资源销售收入：

公司的再制造和再生资源销售收入，要经过“签订销售合同、接受订单、安排生产、发出商品、客户验收”等环节，公司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后，商品的风险报酬实现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包括环境污染及节能工程设计、诊断、评价、治理、运营、技术服务等。公司已向客户提供加工承揽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服务以及制作的特殊规格产品，取得客户的服务项目验收单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的实现。

③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公司在 2014 年出租厂房部分区域，在租赁期内确认租赁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①按产品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再制造	7,566,124.66	23.37	18,428,290.95	32.13	13,677,405.80	36.64
再生资源	22,737,964.84	70.22	37,409,038.96	65.21	22,532,778.44	60.37
技术服务	2,075,645.21	6.41	1,523,114.11	2.66	1,117,765.78	2.99
合计	32,379,734.71	100.00	57,360,444.02	100.00	37,327,95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再制造、再生资源和技术服务三部分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再制造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4%、32.13% 和 23.37%；再生资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37%、65.21% 和 70.22%；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9%、2.66% 和 6.41%，再制造和再生资源收入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中再生资源占比最大，再制造则是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003.25 万元，增幅为 53.67%，主要受益于再制造和再生资源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4 年再制造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75.09 万元，增幅为 34.74%；2014 年再生资源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487.63 万元，增幅为 66.02%。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在再制造和再生资源的技术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群和新业务，2014 年较 2013 年新增了 19 家客户；第二，公司向长期的主要客户提供了赊销政策，有利于扩大与大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长期的业务合作；第三，2013 年末开始公司逐步加大了可以产生较多边角料的再生资源业务，并通过分拣、打包等流程后按较好的价格销售给下游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498.07 万元，主要为再制造和再生资源收入下降所致，再制造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086.22 万元，再生资源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467.11 万元。2015 年 1-10 月技术服务收入小幅增加，较 2014 年增加 55.25 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5 年钢铁和废钢价格继续下降，整体行业销售规模有所下滑，公司受整体行业销售下滑的影响，销售总量略有下降；另一方面，因钢铁和废钢价格下降较多，在公司销售总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销售收入金额下降较多。

②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安徽省	20,526,626.08	63.39	44,608,841.71	77.77	22,329,448.99	59.83
福建省			3,365,965.94	5.87	7,504,469.87	20.10
江苏省	11,451,884.14	35.37	8,575,843.28	14.95	3,681,235.66	9.86
上海市	390,968.08	1.21	809,793.09	1.41	3,812,795.50	10.21
黑龙江省	10,256.41	0.03				
合计	32,379,734.71	100.00	57,360,444.02	100.00	37,327,95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福建和江苏三个省份，上述三个省份共实现销售收入 3,351.52 万元、5,655.07 万元、3,197.85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9.79%、98.59%和 98.76%。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在上述地区的营销力度，此外，也将加大在公司周边地区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成本						
原材料	8,843,929.92	62.35	23,245,582.60	81.11	24,010,657.95	82.33
人工费用	1,918,342.56	13.53	1,692,754.08	5.91	1,567,620.22	5.38
制造费用	3,421,164.29	24.12	3,720,025.74	12.98	3,582,492.25	12.29
合计	14,183,436.77	100.00	28,658,362.42	100.00	29,160,770.42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2,003.25万元，增幅为53.67%，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减少50.24万元，减幅为1.72%，主营业务成本较主营业务收入不增反减，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增加了再制造和再生资源业务中的加工承揽业务收入，其所耗用营业成本较少；另一方面，随销售渠道的拓展，分摊的营业成本逐渐减少。2015年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从2013年及2014年的80%左右下降到62.35%，主要为2015年再制造和再生资源业务中销售类业务下降，加工承揽类业务上涨所致，加工承揽类业务无原材料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再制造	4,095,263.72	54.13	5,142,949.73	27.91	2,478,954.61	18.12
再生资源	12,940,396.24	56.91	22,826,685.36	61.02	5,379,880.74	23.88
技术服务	1,160,637.98	55.92	732,446.51	48.09	308,344.25	27.59
合计	18,196,297.94	56.20	28,702,081.60	50.04	8,167,179.60	21.88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88%、50.04%和56.20%，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在再制造、再生资源收入部分扩大了毛利率较高的加工承揽业务；第二，报告期内新增生产流水线（生活类再生资源项目）、提升机器设备智能化水平（新增智能水刀加工中心），通过改进工艺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能耗和有效缩短加工周期，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① 再制造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再制造						
销售业务	136,979.76	12.13	756,925.86	7.57	1,526,760.32	15.29
加工承揽业务	3,958,283.96	61.50	4,386,023.87	52.05	952,194.29	25.79
合计	4,095,263.72	54.13	5,142,949.73	27.91	2,478,954.61	18.12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再制造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8.12%、27.91% 和 54.13%，毛利率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幅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加工承揽业务。再制造收入分为销售业务和加工承揽业务。销售业务为公司采购可以进行再制造的产品，进行再制造工艺流程后销售给下游单位的业务；加工承揽业务为公司不进行产品采购，按照对方公司要求进行修理或者再制造以后还给对方公司，公司收取加工承揽费的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再制造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9%、7.57%、12.13%，随着市场竞争越趋激烈，再制造销售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加工承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9%、52.05%、61.50%。加工承揽业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3 年公司再制造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客户订单量较小，2013 年加工承揽收入约为 369.26 万元。2014 年开始，公司再制造业务的客户订单量逐步增加。再制造车间的房屋和机器设备的摊销额较大，导致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多。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毛利率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成本。公司为提高再制造技术，增加了研发投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25.20 万元、613.57 万元、335.58 万元。公司逐步扩大再制造加工承揽业务，提高了再制造收入的毛利率，也减少了再制造业务资金占用成本。

② 再生资源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再生资源						
金属收入	12,642,541.83	57.71	22,826,685.36	61.02	5,379,880.74	23.88
其中：销售业务-废旧有色金属	925,514.92	23.42	404,738.28	17.33	1,628,604.52	17.52

销售业务-废旧钢材	1,061,917.25	22.40	2,863,135.03	21.17	268,464.69	4.96
销售业务-硫精矿	46,345.37	2.01	8,625.39	0.52	13,151.19	0.31
加工承揽业务	10,608,755.29	97.27	19,550,186.66	98.36	3,469,660.34	97.51
非金属收入	297,854.41	35.76				
合计	12,940,396.24	56.91	22,826,685.36	61.02	5,379,880.74	23.88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再生资源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3.88%、61.02% 和 56.91%。再生资源收入分为金属收入和非金属收入，金属收入主要为废旧钢材和废旧有色金属收入，非金属收入主要包括废旧塑料收入，为 2015 年新增业务。金属收入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又划分为销售业务和加工承揽业务。销售业务为公司采购废旧物资，进行切割、打包等工艺流程后销售给下游单位的业务；加工承揽业务为公司不进行废旧物资采购，按照对方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后还给对方公司或约定的其他下游公司，公司收取加工承揽费，在加工承揽业务中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归公司所有。销售业务按照产品明细划分为废旧有色金属、废旧钢铁和硫精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金属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3.88%、61.02% 和 57.71%，2015 年非金属收入毛利率为 35.76%。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废旧有色金属分别为 17.52%、17.33% 和 23.42%，2015 年略有提高，主要为随公司在废旧有色金属分拣及初步处理的技术提高，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销售业务-废旧钢铁毛利率分别为 4.96%、21.17% 和 22.40%，2013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为 2013 年度钢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未能有效管理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导致毛利较低，2014-2015 年公司通过以销定产，锁定价格以及积极分析行业价格走势等方法，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销售业务-硫精矿毛利率分别为 0.31%、0.52% 和 2.01%，因毛利率较低，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大大降低了硫精矿业务量，2015 年末已停止了硫精矿业务。加工承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51%、98.36% 和 97.27%。因加工承揽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和分摊的制造费用，成本较低，此外，在切割等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等边角料也会形成收入，2014 年和 2015 年边角料收入约为 1000 万元和 900 万元左右，所以加工承揽业务的毛利率较高。2013 年加工承揽及边角料收入占再生资源收入的比例为 15% 左右，2014 年和 2015 年增加到 50% 左右，导致再生资源整体毛利率大幅增加。

③技术服务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技术服务						
服务收入	661,205.30	46.63	732,446.51	48.09	308,344.25	27.59
固废处置收入	499,432.68	75.92				
合计	1,160,637.98	55.92	732,446.51	48.09	308,344.25	27.59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7.59%、48.09%和55.92%。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3年公司处于技术服务业务拓展期，前期技术投入较多，公司毛利较低，随着公司在再制造领域和再生资源回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毛利率和收入规模逐步提高；另一方面，2015年新增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公司收取固定费用，但因处置固废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提高了技术服务收入整体毛利率。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379,734.71	57,395,444.02	53.76	37,327,950.02
营业成本	14,183,436.77	28,658,362.42	-1.72	29,160,770.42
营业利润	5,379,086.58	13,771,543.47	451.55	-3,917,433.69
利润总额	10,562,103.09	14,342,808.12	590.29	-2,925,347.12
净利润	7,851,952.07	10,743,073.58	557.21	-2,349,719.39

①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2,006.75万元，增幅为53.76%，主要受益于再制造和再生资源收入的增长。公司2014年再制造收入较2013年增加475.09万元，增幅为34.74%；2014年再生资源收入较2013年增加1,487.63万元，增幅为66.02%。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2,501.57万元，2015年1-10月再制造收入较2014年减少1,086.22万元，2015年再生资源收入较2014年较少1,467.11万元。

②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003.25 万元,增幅为 53.67%,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减少 50.24 万元,减幅为 1.72%,主营业务成本较主营业务收入不增反减,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增加了再制造和再生资源业务中的加工承揽业务收入,其所耗用营业成本较少;另一方面,随销售渠道的拓展,分摊的营业成本逐渐减少。

③ 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003.25 万元,增幅为 53.67%,主要受益于再制造和再生资源收入的增加,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在再制造和再生资源的技术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群和新业务,2014 年较 2013 年新增了 19 家客户;第二,公司向长期的主要客户提供了赊销政策,有利于扩大与大客户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长期的业务合作;第三,2013 年末开始公司逐步加大了可以产生较多边角料的再生资源业务,并通过分拣、打包等流程后按较好的价格销售给下游公司。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减少 2,498.07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8%、50.04%和 56.20%,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在再制造、再生资源收入部分扩大了毛利率较高的加工承揽业务;第二,报告期内新增生产流水线(生活类再生资源项目)、提升机器设备智能化水平(新增智能水刀加工中心),通过改进工艺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能耗和有效缩短加工周期,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有效管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1%、23.71%和 38.03%,其中,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76%和 2.33%,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9%、15.89%和 22.71%;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2%、7.06%和 12.99%,由于公司计息负债的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分别实现营业利润-391.74 万元、1,377.15 万元和 537.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4.97 万元、1,074.31 万元和 785.20

万元，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盈利状况得到较好提高。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379,734.71	57,395,444.02	37,327,950.02
销售费用（元）	755,362.01	435,914.09	447,485.97
管理费用（元）	7,353,687.48	9,121,127.09	7,499,962.51
其中：研发费用（元）	3,357,775.69	6,135,668.19	5,251,999.25
财务费用（元）	4,204,863.94	4,049,658.91	3,926,594.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3	0.76	1.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71	15.89	20.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7	10.69	14.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9	7.06	10.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03	23.71	31.81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1%、23.71%和 38.03%，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15 年有所增长。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430,340.35	56.97	367,443.05	84.29	393,225.19	87.87
运输费	125,262.25	16.58	16,741.86	3.84		
折旧费	10,312.61	1.37	9,201.84	2.11	9,201.84	2.06
差旅费	11,431.70	1.51	7,902.00	1.81	3,003.50	0.67
办公费	4,080.94	0.54	273.00	0.06		
标书费	1,000.00	0.13	200.00	0.05		
车辆费用	70,803.53	9.37	32,678.07	7.50	41,642.44	9.31
交通费	3,968.00	0.53	1,183.00	0.27		
社保费	1,855.03	0.25				
业务招待	96,307.60	12.75	291.27	0.07		
合计	755,362.01	100.00	435,914.09	100.00	447,485.97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折旧费、差旅费和车辆费用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公司 2014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16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2015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1.9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和车辆费用增加 10.10 万元，运输费增加 10.85 万元。2015 年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拓展安徽及江苏地区的业务推广，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车辆费用增幅较大。运输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主要由买方负责运输和承担运输费用，2015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公司车辆及运输人员的逐步到位，逐步由公司负责产品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研发费	3,357,775.69	45.66	6,135,668.19	67.27	5,251,999.25	70.03
职工薪酬	665,188.88	9.05	588,026.59	6.45	483,576.23	6.45
审计及咨询费	1,065,942.57	14.50	229,151.89	2.51	156,000.00	2.08
税金	874,222.11	11.89	1,091,557.14	11.97	675,194.35	9.00
折旧及摊销费	349,880.45	4.76	348,656.21	3.82	334,380.35	4.46
业务招待费	345,869.60	4.83	17,176.00	0.19	63,331.30	0.84
车辆费用	119,827.50	1.63	116,538.77	1.28	81,411.20	1.09
会务宣传费	75,162.94	1.02	31,649.94	0.35	54,296.00	0.72
办公费	71,019.97	0.97	61,236.85	0.67	55,460.08	0.74
福利及教育经费	65,322.81	0.89	39,038.94	0.43	53,408.30	0.71
通讯费	58,138.90	0.79	58,994.40	0.65	29,149.76	0.39
水利基金	51,300.82	0.70	88,891.30	0.97	76,244.79	1.02
意外保险	54,596.06	0.74	38,134.00	0.42	28,732.00	0.38
安保服务费	50,000.00	0.68	60,917.70	0.67		
水电费	49,576.97	0.67	44,505.42	0.49	51,299.80	0.68
差旅费	25,921.80	0.35	41,498.75	0.45	23,339.30	0.31
专利评审费	25,405.00	0.35	49,000.00	0.54	21,325.00	0.28
会员费	3,500.00	0.05	57,100.00	0.63	10,200.00	0.14

其他	36,035.41	0.49	23,385.00	0.26	50,614.80	0.67
合计	7,353,687.48	100.00	9,121,127.09	100.00	7,499,96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职工薪酬、审计及咨询费、税金、折旧及摊销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62.12 万元，增幅为 21.62%，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审计及咨询费、以及税金增加所致。

公司研发部每年初起草研发支出预算，研发支出费用一般控制在上年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之内，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实施。2014 年研发费较 2013 年增加 88.37 万元，增幅为 16.83%，主要为随公司业务扩大，增加研发项目所致；2015 年研发费较 2014 年减少 277.79 万元，主要为研发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费大幅下降所致。

2014 年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增加 10.45 万元，增幅为 21.60%，2015 年 1-10 月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 7.72 万元，主要为员工人数和薪资水平的增加所致。

审计及咨询费主要为申请新三板挂牌业务发生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以及法律咨询费等。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7.3 万元，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增加 83.68 万元，主要为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税金主要为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2014 年税金较 2013 年增加 41.6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税额从 10 元/ m² 增长到 16 元/ m²，以及新厂房的房产税增加所致。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为维保费、财产保险、劳保费等。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654,864.50	3,723,185.18	3,404,969.44
减：利息收入	8,925.33	342,566.62	169,054.91
手续费	23,091.45	43,032.02	25,731.90
担保费	535,833.32	513,208.33	265,248.00
融资费用		112,800.00	399,700.00
合计	4,204,863.94	4,049,658.91	3,926,594.4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担保费以及融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较高，主要为公司的计息负债较高所致。融资费用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时银行除利息和手续费外额外收取的费用。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91,166.55	51,804.80
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43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6,264.15	682,436.85	955,28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186.36	-20,005.65	-15,001.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83,016.51	571,264.65	992,086.57
所得税影响额（元）	-1,306,612.63	-147,817.58	-251,772.11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876,403.88	423,447.07	740,314.46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1,952.07	10,743,073.58	-2,349,719.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9.37	3.94	-31.5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4.03 万元、42.34 万元和 387.64 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31.51%、3.94%和 49.37%。非经常性损益中，大部分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5.53 万元、68.24 万元和 522.63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为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取得当地政府政策上的支持。2015 年公司一次性取得企业转型升级奖励款 283.22 万元，属偶发情况，导致 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加大。公司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1）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①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

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②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第一种，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第二种，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贴事由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文号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等	2,832,200.00			马经信综合[2014]38号马、发改文[2014]70号、马发改秘[2012]103号
促进工业经济倍增的科技政策	100,000.00			马科[2014]12号
废旧电池外壳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0			财企[2015]897号
扶持工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奖励等	696,000.00	500,500.00		雨发[2013]9号
耐热合金及耐磨耐热涂层材料设计制备	391,666.67			国科发高[2015]95号
雨山区生活类废旧物品分拣中心项目	51,623.67	19,108.28		马政办[2014]3号、与雨山区商务局的《合作协议书》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2,916.67			马商[2012]40号
知识产权局付专利资助、政策扶持金	4,500.00		280,000.00	马发[2012]1号
工业转型升级	27,357.14	32,828.57	5,471.43	马发[2012]1号
年产3000件碳化钨磨辊生产线技改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财企[2013]1162号
自主创新品牌奖励		30,000.00		马经信技[2013]243号
创新奖励款			150,000.00	雨政秘[2013]17号
支承辊等超大型部件再制造工艺技术及應用			100,000.00	马科[2013]80号
工业二十强奖励			50,000.00	雨政秘[2013]15号
专利资助			10,000.00	雨政秘[2012]21号

补贴事由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文号
税收困难性减免			259,812.22	马地税雨[2014]701号、马地税雨[2014]703号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369.29	4,194.94	74,051.52
银行存款	219,879.84	601,720.79	535,485.41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221,249.13	1,005,915.73	6,609,536.9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000.00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人民币5,000,000.00元应付票据承兑保证，期限为六个月。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50,000.00	400,00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来自于再生资源业务。

(2) 期末本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转让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7,314,52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出票情况(背书/贴现)	备注
------	------	------	----	-------------	----

淄博峪淼工贸有限公司	2015.5.12	2015.11.12	1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临海市和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5.6.25	2015.12.25	1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马鞍山市威龙科工贸有限公司	2015.7.15	2016.1.15	2,5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马鞍山市威龙科工贸有限公司	2015.7.16	2016.1.16	2,5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宿迁锦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5.11	2015.11.11	1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9	2015.12.29	80,22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灌南县天河贸易有限公司	2015.6.18	2015.12.18	1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晋江康亚鞋业有限公司	2015.6.10	2015.12.10	104,3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5.7	2015.11.6	5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8.21	2016.2.21	15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2.21	2016.2.21	8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郊区有限公司	2015.6.9	2016.6.9	100,000.00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50,000.00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5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赣州澳丽尔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6.24	2015.12.24	2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泓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3.30	30,000.00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弘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10.19	2016.4.19	1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弘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10.19	2016.4.19	1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26	2016.4.26	150,000.00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南昌拓辰电子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2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5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庆隆机电有限公司	2015.9.1	2016.3.1	5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3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2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5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5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2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开滦（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15.10.22	2016.4.21	100,000.00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314,520.00		
----	--	--	---------------------	--	--

出票单位为马鞍山市威龙科工贸有限公司的两笔 250.00 万元，合计 5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出票给客户，经过一两轮背书后又背书回到公司的汇票，公司使用此两笔汇票到银行贴现，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尚未到期。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2,968,546.10	29,032,378.99	4,243,224.82
合计	22,968,546.10	29,032,378.99	4,243,224.82

公司应收账款系销售产品的已结算未收款收入，具有商业性质。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478.92 万元，增幅为 584.21%；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606.38 万元，减幅为 20.89%。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003.25 万元，增幅为 53.67 万元，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公司适当增加了长期合作客户的账期以便增加销售规模；2015 年公司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如密切关注客户信用状况，同时采取了多种方法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等。

公司业务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再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和技术服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钢铁、制造业等行业。公司为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逐步转为先提供相关服务及产品，再收取货款。公司结算模式从 2014 年起对重点客户采取赊销的方式，账期不超过 6 个月。由于近年来再制造行业的加速发展及公司结算政策的改变，公司在 2014 年营业收入有大幅增长，但因 2013 年应收账款未向客户提供账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涨幅较大。

公司已组织销售人员对所负责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968,546.10	100.00	956,984.65	22,011,561.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2,968,546.10	100.00	956,984.65	22,011,561.45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032,378.99	100.00	822,872.96	28,209,506.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032,378.99	100.00	822,872.96	28,209,506.03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43,224.82	100.00	46,380.83	4,196,843.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43,224.82	100.00	46,380.83	4,196,843.99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20,282,667.30	88.31	669,825.37	19,612,841.93
1-2 年	2,638,465.80	11.49	263,846.58	2,347,619.22
2-3 年	11,344.00	0.05	3,403.20	7,940.80
3-4 年	26,694.00	0.12	13,347.00	13,347.00
4-5 年	9,375.00	0.04	6,562.50	2,812.50
合计	22,968,546.10	100.00	956,984.65	22,011,561.45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28,941,598.99	99.69	804,706.16	28,136,892.83
1-2 年	54,711.00	0.19	5,471.10	49,239.90
2-3 年	26,694.00	0.09	8,008.20	18,685.80
3-4 年	9,375.00	0.03	4,687.50	4,687.50
合计	29,032,378.99	100.00	822,872.96	28,209,506.03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4,153,407.66	97.88	33,052.86	4,120,354.80
1-2 年	68,667.55	1.62	6,866.76	61,800.79
2-3 年	20,858.80	0.49	6,257.64	14,601.16
3-4 年				
4-5 年	290.81	0.01	203.57	87.24
合计	4,243,224.82	100.00	46,380.83	4,196,843.99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销售收入形成的未结算款项，账龄在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为88.31%，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从2014年执行对主要客户实行不超过6个月的赊销政策，2014年，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占比为99%以上，2015年10月末下降到88%，基本符合公司赊销政策。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分别在钢铁、制造业，近几年来钢铁、制造业的相对低迷，公司结算政策和下游客户的行业特点致使公司对以上行业的销售回款周期略有增长。

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96.85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现期后回款1,018.03万元，回款率为44.32%。尚未回款金额，公司也在积极催款中。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金坛市金顺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75,171.60	22.97	货款	1年以内
2	马鞍山市恒达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07,411.20	19.62	货款	1年以内
3	马鞍山市天马铸锻有限公司	4,000,000.00	17.42	货款	1年以内及1-2年
4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173.45	8.75	货款	1年以内
5	金坛市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843,577.20	8.0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7,635,333.45	76.79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市天马铸锻有限公司	11,538,531.95	39.74	货款	1年以内
2	马鞍山市海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6,118,272.10	21.07	货款	1年以内
3	金坛市鑫豪特种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4,328,108.00	14.91	货款	1年以内
4	金坛市金顺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75,506.30	12.32	货款	1年以内
5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公司	606,346.46	2.0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6,166,764.81	90.13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	762,851.52	17.98	货款	1年以内
2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分公司	562,669.95	13.26	货款	1年以内
3	铜陵国林贸易有限公司	507,752.08	11.97	货款	1年以内
4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000.00	11.52	货款	1年以内 及1-2年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363,565.25	8.5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685,838.80	63.30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6,444,476.04	2,625,777.73	3,503,560.74
合计	6,444,476.04	2,625,777.73	3,503,560.74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2015年10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381.87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10月31日,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44,476.04	75.17	221,705.97	4,622,770.07
1-2年	1,600,000.00	24.83	160,000.00	1,440,000.00
合计	6,444,476.04	100.00	381,705.97	6,062,770.07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44,577.72	93.10	121,418.19	2,323,159.53
1-2年	153,900.01	5.86	15,390.00	138,510.01
2-3年	1,500.00	0.06	450.00	1,050.00
3-4年	15,800.00	0.60	7,900.00	7,900.00
4-5年				
5年以上	10,000.00	0.38	10,000.00	
合计	2,625,777.73	100.00	155,158.19	2,470,619.54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54,270.07	87.17	44,003.67	3,010,266.40
1-2年	221,690.67	6.33	22,169.07	199,521.60
2-3年	215,800.00	6.16	64,740.00	151,060.00
3-4年				
4-5年	200.00	0.01	140.00	60.00
5年以上	11,600.00	0.33	11,600.00	
合计	3,503,560.74	100.00	142,652.74	3,360,908.00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无。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市海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57.41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马鞍山双力起重设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	24.83	设备款	1-2 年
3	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5.12	设备款	1 年以内
2	马鞍山市华科实业有限公司	233,101.22	3.62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马鞍山市宝洲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2.33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6,013,101.22	93.31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双力起重设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000.00	60.93	设备款	1 年以内
2	安徽欧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0	7.92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马鞍山市太白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7.62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443.50	5.88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150,000.01	5.71	材料款	1 年以内及 1-2 年
	合计	2,312,443.51	88.06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493,049.00	14.07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杭州百博科技有限公司	418,000.00	11.93	材料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浙江兴达铜业有限公司	360,977.13	10.3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马鞍山市开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8.56	材料款	1年以内
5	嘉兴广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74,574.00	7.84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846,600.13	52.70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23,741.30	6,343,535.15	6,634,833.55
合计	923,741.30	6,343,535.15	6,634,833.55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借款、保证金、备用金和押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凤国保的个人借款 500.00 万元，凤国保已在报告期内归还借款。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76,581.30	19.12	56,511.35	120,069.95
组合 2：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性质组合	747,160.00	80.88		747,160.00

组合小计	923,741.30	100.00	56,511.35	867,229.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3,741.30	100.00	56,511.35	867,229.95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544,045.15	87.40	232,439.96	5,311,605.19
组合 2：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性质组合	799,490.00	12.60		799,490.00
组合小计	6,343,535.15	100.00	232,439.96	6,111,09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43,535.15	100.00	232,439.96	6,111,095.19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757,733.55	86.78	180,954.08	5,576,779.47
组合 2：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性质组合	877,100.00	13.22		877,100.00
组合小计	6,634,833.55	100.00	180,954.08	6,453,879.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34,833.55	100.00	180,954.08	6,453,879.47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004.95	15.16	125.00	139,879.95
1至2年	182,000.00	19.70	2,700.00	179,300.00
2至3年	164,000.00	17.75	31,950.00	132,050.00
3至4年				
4至5年	3,000.00	0.32		3,000.00
5年以上	434,736.35	47.07	21,736.35	413,000.00
合计	923,741.30	100.00	56,511.35	867,229.95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00,455.75	81.98	2,723.00	5,197,732.75
1至2年	259,220.60	4.09	19,979.06	239,241.54
2至3年	246,600.00	3.89		246,600.00
3至4年	11,000.00	0.17		11,000.00
4至5年	21,736.35	0.34	15,215.45	6,520.90
5年以上	604,522.45	9.53	194,522.45	410,000.00
合计	6,343,535.15	100.00	232,439.96	6,111,095.19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87,159.10	84.20	24,027.63	5,563,131.47
1至2年	246,600.00	3.72		246,600.00
2至3年	152,946.00	2.31	2,983.80	149,962.20
3至4年	33,736.35	0.51	10,868.18	22,868.17
4至5年	204,392.10	3.08	143,074.47	61,317.63

5 年以上	410,000.00	6.18		410,000.00
合计	6,634,833.55	100.00	180,954.08	6,453,879.47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400,000.00	43.30	保证金	5 年以上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152,000.00	16.45	保证金	1-2 年及 2-3 年
3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41	押金	2-3 年
4	项军	50,000.00	5.41	个人借款	2-3 年
5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30,000.00	3.25	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682,000.00	73.82	-	-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凤国保	5,000,000.00	78.82	个人借款	1 年以内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402,000.00	6.34	保证金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6,600.00	3.89	保证金	2-3 年
4	凤伟积	159,354.45	2.51	个人借款	5 年以上
5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	0.95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5,867,954.45	92.51	-	-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凤国保	5,000,000.00	75.36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400,000.00	6.03	保证金	5年以上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87,600.00	5.84	保证金	1-2年及2-3年
4	凤伟积	179,170.10	2.70	个人借款	2-3年及4-5年
5	刘克龙	90,000.00	1.36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6,056,770.10	91.29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4,871,695.08	47.31		4,871,695.08
在产品	998,311.11	9.70		998,311.11
库存商品	4,212,810.40	40.91		4,212,810.40
低值易耗品	213,762.14	2.08		213,762.14
合计	10,296,578.73	100.00		10,296,578.73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4,785,435.85	68.88		4,785,435.85

在产品	218,146.86	3.14		218,146.86
库存商品	1,762,094.96	25.36		1,762,094.96
低值易耗品	181,998.22	2.62		181,998.22
合计	6,947,675.89	100.00		6,947,675.89

④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1,924,738.07	79.81		11,924,738.07
在产品	631,194.08	4.22		631,194.08
库存商品	2,244,326.10	15.02		2,244,326.10
低值易耗品	140,279.34	0.94		140,279.34
合计	14,940,537.59	100.00		14,940,537.5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799.29 万元，增幅为 53.50%，主要原因为 2013 年下半年钢铁及废钢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调整了部分经营策略，囤积原材料并推迟部分产品的销售，导致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2015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34.89 万元，主要因近期废钢价格下降较多，库存商品销售有所延误所致。

7、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10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5,748,088.61	7,010,829.30		72,758,917.91
房屋建筑物	42,169,111.92	823,800.00		42,992,911.92
机器设备	22,178,495.06	5,606,334.01		27,784,829.07
运输工具	803,665.94	500,000.00		1,303,665.94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6,815.69	80,695.29		677,510.98
累计折旧	7,338,625.16	2,257,727.58		9,596,352.74
房屋建筑物	1,789,494.26	862,173.36		2,651,667.62
机器设备	4,889,356.86	1,240,121.15		6,129,478.01

运输工具	334,081.64	86,480.58		420,562.2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5,692.40	68,952.49		394,644.89
固定资产净值	58,409,463.45			63,162,565.17
房屋建筑物	40,379,617.66			40,341,244.30
机器设备	17,289,138.20			21,655,351.06
运输工具	469,584.30			883,103.7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1,123.29			282,866.09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4,315,849.32	1,690,590.60	258,351.31	65,748,088.61
房屋建筑物	41,275,111.92	894,000.00		42,169,111.92
机器设备	21,752,588.24	684,258.13	258,351.31	22,178,495.06
运输工具	803,665.94			803,665.9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84,483.22	112,332.47		596,815.69
累计折旧	4,823,551.94	2,579,769.98	64,696.76	7,338,625.16
房屋建筑物	785,302.46	1,004,191.80		1,789,494.26
机器设备	3,527,325.77	1,426,727.85	64,696.76	4,889,356.86
运输工具	258,420.80	75,660.84		334,081.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2,502.91	73,189.49		325,692.40
固定资产净值	59,492,297.38			58,409,463.45
房屋建筑物	40,489,809.46			40,379,617.66
机器设备	18,225,262.47			17,289,138.20
运输工具	545,245.14			469,584.3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1,980.31			271,123.29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6,465,484.56	28,936,421.99	1,086,057.23	64,315,849.32
房屋建筑物	20,090,923.34	21,184,188.58		41,275,111.92
机器设备	15,287,944.57	7,355,412.90	890,769.23	22,752,588.24
运输工具	738,153.94	260,800.00	195,288.00	803,665.9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8,462.71	136,020.51		484,483.22
累计折旧	3,266,259.82	1,843,402.87	286,110.75	4,823,551.94

房屋建筑物	223,427.76	561,874.70		785,302.46
机器设备	2,515,465.64	1,149,256.83	137,396.70	3,527,325.77
运输工具	329,883.66	77,251.19	148,714.05	258,420.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7,482.76	55,020.15		252,502.91
固定资产净值	33,199,224.74			59,492,297.38
房屋建筑物	19,867,495.58			40,489,809.46
机器设备	12,772,478.93			18,225,262.47
运输工具	408,270.28			545,245.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0,979.95			231,980.3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新建的厂房及采购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826,503.93	683,774.90		2,142,729.03
合计	2,826,503.93	683,774.90		2,142,729.03

(4) 固定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①威龙再造 8929.56 平方米房产（房产证编号为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3002326，土地证编号为马国用（2011）第 83665 号，位于雨山区印山西路）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详见本节“六”之“1、短期借款”。

②威龙再造三处房产，即 3,365 平方米房产、7,113.04 平方米房产、2,292.35 平方米房产（房产证编号为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5046417、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5046418、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5046421；地号分别马国用（2015）第 032647 号、马国用（2015）第 832648 号、马国用（2015）第 032649 号，均位于雨山区印山西路）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详见本节“六”之“1、短期借款”。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研发楼	1,409,293.00		1,409,293.00
ERP项目	337,173.29		337,173.29
合计	1,746,466.29		1,746,466.2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研发楼	1,277,293.00		1,277,293.00
生活类再生资源项目	2,983,049.05		2,983,049.05
ERP项目	251,456.31		251,456.31
合计	4,511,798.36		4,511,798.3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研发楼	83,293.00		83,293.00
回收亭	57,270.00		57,270.00
ERP项目	87,378.64		87,378.64
合计	227,941.64		227,941.64

9、无形资产

(1) 2015年1-10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6,133,619.15			6,133,619.15
土地使用权	6,106,853.00			6,106,853.00
专利权	22,920.00			22,920.00
软件	3,846.15			3,846.15
累计摊销	935,538.96	104,331.90		1,039,870.86
土地使用权	926,206.17	101,780.90		1,027,987.07
专利权	7,794.33	1,910.00		9,704.33

软件	1,538.46	641.00		2,179.46
无形资产净值	5,198,080.19			5,093,748.29
土地使用权	5,180,646.83			5,078,865.93
专利权	15,125.67			13,215.67
软件	2,307.69			1,666.69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6,133,619.15			6,133,619.15
土地使用权	6,106,853.00			6,106,853.00
专利权	22,920.00			22,920.00
软件	3,846.15			3,846.15
累计摊销	810,340.65	125,198.31		935,538.96
土地使用权	804,069.09	122,137.08		926,206.17
专利权	5,502.33	2,292.00		7,794.33
软件	769.23	769.23		1,538.46
无形资产净值	5,323,278.50			5,198,080.19
土地使用权	5,302,783.91			5,180,646.83
专利权	17,417.67			15,125.67
软件	3,076.92			2,307.69

(3) 2013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6,129,773.00			6,133,619.15
土地使用权	6,106,853.00			6,106,853.00
专利权	22,920.00			22,920.00
软件		3,846.15		3,846.15
累计摊销	685,142.34	125,198.31		810,340.65
土地使用权	681,932.01	122,137.08		804,069.09
专利权	3,210.33	2,292.00		5,502.33
软件		769.23		769.23
无形资产净值	5,444,630.66			5,323,278.50

土地使用权	5,424,920.99			5,302,783.91
专利权	19,709.67			17,417.67
软件				3,076.9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专利权和软件等。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其预期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4)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威龙有限公司 合计 42093.42 平方米土地 使用权	购置	6,106,853.00	直线法	600	1,027,987.07	5,078,865.93	499

(5) 无形资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①威龙再造9,025.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反担保，详见本节“六”之“1、短期借款”。

②威龙再造11,615.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详见本节“六”之“1、短期借款”。

③威龙再造10,118.13平方米、8,138.63平方米、3,195.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详见本节“六”之“1、短期借款”。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8,800.49	302,617.78	92,496.91
补贴收入的暂时性差异	944,817.01	370,222.93	25,000.00
可抵扣亏损			863,228.43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293,617.50	672,840.71	980,725.34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5,201.97	1,201,471.11	369,987.65
补贴收入的暂时性差异	3,779,268.04	1,480,891.72	100,000.00
可抵扣亏损			3,452,913.72
合计	5,174,470.01	2,691,362.83	3,922,901.3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补贴收入的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导致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和账面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公司近年来均盈利，故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故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1、减值准备

(1) 2015年1-10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22,872.96	134,111.69			956,984.65
其他应收款	232,439.96	-175,928.61			56,511.35
预付账款	155,158.19	226,547.78			381,705.97
合计	1,210,471.11	184,730.86			1,395,201.97

(2) 2014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6,380.83	776,492.13			822,872.96
其他应收款	180,954.08	51,485.88			232,439.96

预付账款	142,652.74	12,505.45			155,158.19
合计	369,987.65	840,483.46			1,210,471.11

(3) 2013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77,544.091	-31,163.26			46,380.83
其他应收款	125,553.01	55,401.07			180,954.08
预付账款	154,564.21	-11,911.47			142,652.74
合计	357,661.31	12,326.34			369,987.65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400,000.00	26,300,000.00	27,1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7,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45,400,000.00	53,300,000.00	48,1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0.00	2014.12.19.-2015.12.18	7.28%	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000.00	2014.12.23-2015.12.22	7.28%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	6,700,000.00	2015.1.26-2015.11.29	7.84%	抵押
中国农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	8,000,000.00	2015.04.09-2016.04.08	7.22%	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2,000,000.00	2015.06.16-2016.6.15	6.885%	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000,000.00	2015.08.24-2016.8.23	6.79%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开	5,700,000.00	2015.09.23-2016.09.21	5.98%	抵押

发区支行				
------	--	--	--	--

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于2014年12月19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合马银贷字第14masD008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执行固定年利率7.28%，贷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担保方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以9,025.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反担保。2015年12月18日，公司已将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银行，并续借了借款。

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于2014年12月23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合马银贷字第14masD008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执行固定年利率7.28%，贷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担保方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将9,025.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反担保。2015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银行，并续借了借款。

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于2015年1月26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0130600006-2015年（开支）字00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70.00万元人民币，执行固定年利率7.84%，贷款期限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9日。同时，公司将三处房产，即3,365平方米房产、7,113.04平方米房产、2,292.35平方米房产（房产证编号为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46417、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46418、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46421；地号分别马国用（2015）第032647号、马国用（2015）第832648号、马国用（2015）第032649号，均位于雨山区印山西路）作为抵押物抵押。2015年11月29日，公司已将该笔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银行，并续借了借款。

④ 中国农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于2015年4月9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3401012015000094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执行固定年利率7.22%，贷款期限为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同时，公司以8,929.56平方米房产（房产证编号为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3002326，土地证编号为马国用（2011）第83665号，位于雨山区印山西路）作为抵押物抵押。

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于2015年6月16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马营信字第911506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200.00万

元人民币，执行固定年利率6.885%，贷款期限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担保方为安徽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签订编号为“个信字三部[2015]021-1号”不可撤销个人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合同，反担保人为凤国保和秦翠霞；签订编号为“企信字三部[2015]021-2号”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反担保人为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2015年8月24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3400004610061508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执行固定年利率6.79%，贷款期限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3日。同时，公司签订编号为“3400004610061508000201”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凤国保和秦翠霞；以及编号为“3400004610061508000202”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李志忠、秦翠娥和张昊。

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开发区支行于2015年9月23日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0130600006-2015年（开支）字003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70.00万元人民币，执行固定年利率5.98%，贷款期限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1日。同时，公司将三处房产，即3,365平方米房产、7,113.04平方米房产、2,292.35平方米房产（房产证编号为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46417、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46418、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5046421；地号分别马国用（2015）第032647号、马国用（2015）第832648号、马国用（2015）第032649号，均位于雨山区印山西路）作为抵押物抵押。同时，公司签订13060268—2015年开支（保）字0013号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凤国保和秦翠霞。

上述贷款合同的偿还条件均为到期偿还，因贷款合同到期日期较为分散，有利于公司安排资金还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5,4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400,000.00	17,000,000.00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应付票据余额为5,000,000.00元，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申请开具票据之时已

向银行缴存了同等金额的保证金，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五)”之“1、货币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78,963.84	66.80	798,982.65	29.87	6,266,896.05	98.53
1-2年	11,975.00	0.45	1,781,854.97	66.62	75,042.00	1.18
2-3年	781,854.97	29.36	75,042.00	2.81	3,585.50	0.06
3-4年	78,542.00	2.95	3,585.50	0.13	7,238.00	0.11
4-5年			7,238.00	0.27	7,900.00	0.12
5年以上	11,638.00	0.44	7,900.00	0.30		
合计	2,662,973.81	100.00	2,674,603.12	100.00	6,360,661.55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及工程款。报告期内，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减少368.61万元，主要为钢材价格变动较大，供应商提供的账期较短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市太白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93,282.97	26.03	工程款	2-3年
2	南京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0	10.51	货款	1年以内
3	扬州市祥中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6,254.20	8.87	货款	1年以内
4	江苏亚力亚气动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15,947.62	4.35	货款	1年以内
5	高邮市英特福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99,390.78	3.7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424,875.57	53.51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市太白建安有限公司	1,693,282.97	63.31	工程款	1-2 年
2	高邮市英特福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65,586.25	9.93	货款	1 年以内
3	马鞍山市吉盛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01,524.79	3.80	货款	1 年以内
4	无锡勇达钢带有限公司	60,151.56	2.25	货款	1 年以内
5	马鞍山市新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51,369.00	1.9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171,914.57	81.21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市太白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293,282.97	83.22	货款	1 年以内
2	安徽春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00	4.56	货款	1 年以内
3	朱冬军	148,072.00	2.33	货款	1 年以内
4	无锡勇达钢带有限公司	121,906.83	1.92	货款	1 年以内
5	清大益讯(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57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953,261.80	93.60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249,517.32	59.60	38,324.77	19.51	2,773,306.20	95.75
1-2年	10,997.77	2.63	34,971.60	17.80	123,133.28	4.25
2-3年	34,971.60	8.35	123,133.28	62.69		
3-4年	123,133.28	29.41				
合计	418,619.97	100.00	196,429.65	100.00	2,896,439.48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2014年末预收账款较2013年末较少270.00万元，主要为客户减少预先支付销售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至2015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市绿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9,517.32	52.44	货款	1年以内
2	马鞍山市鹏程环锻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152,133.28	36.34	货款	2-3年及3-4年
3	常熟市枫扬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7.17	货款	1年以内
4	铜陵国林贸易有限公司	10,997.77	2.63	货款	1-2年
5	无锡伟加亿物资有限公司	5,971.60	1.43	货款	2-3年
合计		2,297,501.44	100.00	-	-

②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市鹏程环锻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152,133.28	77.45	货款	1-2年/2-3年
2	马鞍山市天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108.00	13.29	货款	1年以内
3	铜陵国林贸易有限公司	10,997.77	5.60	货款	1年以内
4	无锡伟加亿物资有限公司	5,971.60	3.04	货款	1-2年
5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9.00	0.6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96,429.65	100.00	-	-

③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芜湖鑫旭铜业有限公司	2,487,342.00	85.88	货款	1年以内
2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90,000.20	6.56	货款	1年以内
3	马鞍山市鹏程环锻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152,133.28	5.25	货款	1年以内及1-2年
4	马鞍山市凤鸣贸易有限公司	60,992.40	2.11	货款	1年以内
5	无锡伟加亿物资有限公司	5,971.60	0.2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896,439.48	1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813,294.67	87.06	24,774,597.17	99.40	20,287,250.75	99.27
1-2年	1,605,000.00	11.83	586.00	0.00		
2-3年	586.00	0.00			150,000.00	0.73
3-4年			150,000.00	0.60		
4-5年	150,000.00	1.11				
合计	13,568,880.67	100.00	24,925,183.17	100.00	20,437,240.75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款。报告期内，2015年10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减少1,135.63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款减少，以及公司综合研发楼工程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计国庆	949,928.00	7.00	借款	1年以内
2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5.90	投标保证金	1-2年
3	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5.9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4	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5.9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5	徐州汉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5.9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4,149,928.00	30.58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凤国保	20,150,218.71	80.84	借款	1年以内
2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3.2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	江苏扬城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	3.2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4	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3.2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5	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3.2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23,350,218.71	93.68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凤国保	17,099,151.71	83.67	借款	1年以内
2	浙江省东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00	3.9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3.91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4	山东万平恒通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	3.43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5	马鞍山市凤鸣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3.43	借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20,099,151.71	98.35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6、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10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短期薪酬	8,016.00	3,360,416.54	2,917,660.54	450,772.0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16.00	3,203,756.21	2,761,000.21	450,772.00
职工福利费		64,761.31	64,761.31	
社会保险费		91,337.52	91,337.5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71,568.98	71,568.98	
工伤保险		12,959.48	12,959.48	
生育保险		5,253.06	5,253.06	
大病医疗险		1,556.00	1,556.0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1.50	561.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720.33	190,720.33	
基本养老保险		177,967.72	177,967.72	
失业保险		12,752.61	12,752.61	
合计	8,016.00	3,551,136.87	3,108,380.87	450,772.00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07,106.24	2,999,090.24	8,016.0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2,237.00	2,824,221.00	8,016.00
职工福利费		74,222.94	74,222.94	
社会保险费		97,696.30	97,696.3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72,449.40	72,449.40	
工伤保险		20,392.40	20,392.40	
生育保险		4,854.50	4,854.50	
大病医疗险		1,612.00	1,612.0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0.00	2,95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684.82	238,684.82	
基本养老保险		223,603.67	223,603.67	
失业保险		15,081.15	15,081.15	
合计		3,245,791.06	3,237,775.06	8,016.00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46,083.16	2,846,305.0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5,598.00	2,705,598.00	
职工福利费		33,485.05	33,485.05	
社会保险费		87,076.86	87,076.8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58,311.94	58,311.94	
工伤保险		25,033.65	25,033.65	
生育保险		3,731.27	3,731.27	
大病医疗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23.25	19,923.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491.80	148,491.80	
基本养老保险		134,549.92	134,549.92	
失业保险		13,941.88	13,941.88	
合计		2,994,574.96	2,994,574.96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1.4%-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7、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6,998.55	4,578,869.35	-19,531.12
企业所得税	1,590,986.72	3,214,435.04	-59,864.53
个人所得税	4,309.00	408.00	270.00
土地使用税	224,498.24	336,747.36	
房产税	89,298.16	437,514.27	112,65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89.90	321,226.63	65,011.69
教育费附加	8,909.96	137,668.55	27,862.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39.97	91,779.04	18,574.77
水利基金	3,505.14	31,641.30	24,337.53
印花税	30,368.51	27,820.20	14,867.02
合计	2,275,604.15	9,178,109.74	184,184.99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449,060.93		
合计	6,449,060.93		

2015年1月6日，公司与徽商银行东苑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610）固借字第122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执行固定利率8.4%。同时，签订编号为“（2014）年（610）最高保第122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凤国保和秦翠霞；签订编号为“2014年（610）保字第1223”的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情况

①2015年1-10月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48,591.72	4,700,000.00	493,564.15	6,955,027.57

合计	2,748,591.72	4,700,000.00	493,564.15	6,955,027.57
----	--------------	--------------	------------	--------------

②2014 年度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0,528.57	1,500,000.00	151,936.85	2,748,591.72
合计	1,400,528.57	1,500,000.00	151,936.85	2,748,591.72

③2013 年度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6,000.00	105,471.43	1,400,528.57
合计		1,506,000.00	105,471.43	1,400,528.57

(2) 2015 年 1-10 月递延收益涉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耐热合金及耐磨耐热涂层材料设计制备		2,350,000.00	391,666.67		1,958,333.33
雨山区生活类废旧物品分拣中心项目	1,480,891.72	2,350,000.00	51,623.67		3,779,268.05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550,000.00		22,916.67		527,083.33
工业转型升级	717,700.00		27,357.14		690,342.86
合计	2,748,591.72	4,700,000.00	493,564.15		6,955,027.57

(3) 报告期后递延收益分摊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未分摊余额	未来分摊计划		
		2015 年 11-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955,027.57	157,222.48	943,334.88	943,334.88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凤国保	20,044,206.00	9,660,000.00	9,660,000.00
凤月华		170,000.00	170,000.00

周莲子		170,000.00	170,000.00
张如冰	2,948,244.00		
秦思俊	35,964.00		
汪誉秋	1,498,501.00		
凤元宝	88,412.00		
曾大勇	1,070,358.00		
周传法	342,515.00		
李志忠	171,257.00		
凤元和	25,175.00		
田立国	107,036.00		
李功名	428,143.00		
汤建国	428,143.00		
陶鸣	428,143.00		
陶诗然	214,072.00		
聊金凤	214,072.00		
王春云	107,036.00		
张凯芳	128,433.00		
胡楠	107,036.00		
曹茂山	107,036.00		
张白霞	107,036.00		
严劲	428,143.00		
王应好	107,036.00		
周银兰	214,072.00		
张元华	53,518.00		
李国宝	32,111.00		
方水金	10,704.00		
凤伟积	19,480.00		
许桂森	13,486.00		
夏群	17,832.00		
凤国祥	31,469.00		
凤智	12,737.00		
胡诗军	18,731.00		
陈胜	22,478.00		
丁继智	28,472.00		

王才	27,273.00		
侯大明	7,642.00		
戴国傲	17,982.00		
欧兵	12,737.00		
王良荣	25,475.00		
孙健	5,395.00		
冯凯	10,489.00		
张勇	8,541.00		
张昊	107,036.00		
徐勇	32,967.00		
秦翠娥	93,656.00		
江华美	22,477.00		
杨蓉	17,233.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737,365.67		
合计	2,737,365.67		

(1) 资本溢价

2015年9月30日，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32,737,365.67元，作价人民币32,737,365.67元，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3,000万股，剩余部分2,737,365.67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1,778.74	
合计		561,778.74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5,056,008.62	-5,125,286.22	-2,775,566.83
加：本期净利润	7,851,952.07	10,743,073.58	-2,349,719.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1,778.74	
转增资本	12,175,586.93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732,373.76	5,056,008.62	-5,125,286.22

(八)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1.32	86.34	95.23
流动比率（倍）	0.64	0.47	0.38
速动比率（倍）	0.50	0.40	0.22

(1)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5.23%、86.34%和71.32%，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和2015年10月末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均保持在5,000.00万元左右，银行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保持在45%左右。另一方面，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余额达到1,709.92万元和2,015.02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大的原因为：第一、报告期内，2013年度公司借入较多贷款用于前期厂房建设，增加设备采购，以便提高公司产能和再制造技术。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基础建设和前期设备投入期，预计后期借款会逐步减少。第二、公司属制造业，但又处“再制造”这一新兴绿色循环经济行业，前期公司涉及领域较为单一，故发展较为困难，产能和技术未得到较好释放和利用。后期公司再制造技术逐步在行业中展现优势，公司也逐步扩

大了再生资源业务。因此，公司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之后呈下降趋势。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47 和 0.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40 和 0.5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虽然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好转趋势，但财务风险仍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现款现货，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前期涉及领域较为单一，产能和再制造技术未得到较好释放和利用，发展较为困难。此外，报告期内的厂房建设，设备采购需要较多资金投入。上述基础建设和设备投入，以及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主要来自短期借款，公司较难获得长期债务资本支持，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低。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拓展涉及领域和客户群，业务量有较大提升，且增加了一部分长期借款，故短期偿债能力呈上涨趋势。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共有 4,54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 644.91 万元长期借款，偿还条件均为到期偿还。截至本说明书申报之日，已到期的借款 2,670.00 万元已还款并已重新办理一年期贷款。贷款合同到期日分别为 2016 年 4 月、6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以及 2017 年 4 月。因还款日期较为分散，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资金并减少还款压力，以及定期分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并考虑是否重新申请银行贷款。此外，因公司仍有部分银行借款额度尚未使用，部分贷款如需延期，无法取得延期的风险较小。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通常由采购部门结合生产需要确定采购计划，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采购货款按照合同规定预付或按照账期支付给供应商，此外，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账期，积极催收货款，减少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报告期内，8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盈利 1,074.31 万元和 785.2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3 万元和 1,528.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步增长，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提高偿债能力，缓解偿债风险的措施

①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与销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

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根据客户的信用差异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账政策；

③科学举债、优化资本结构，选择合适的举债方式，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权益资本比例，减少债务规模；

④优化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再制造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从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中（未经审计），再制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5年1-10月有提升。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3.54	5.8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79.18	101.63	61.63
存货周转率（次）	1.65	2.62	3.46
存货周转天数	218.84	137.48	104.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回款周期，但客户通常在验收产品后一段时间后才对公司进行付款，因此造成公司的回款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为保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通常会根据销售情况预备一部分原材料，故每期末原材料余额略高；另一方面，公司密切关注钢铁及废钢价格，并根据其价格走势调节出库销售情况，因此2015年10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7,851,952.07	10,743,073.58	-2,349,719.39
毛利率（%）	56.20	50.07	21.88

净资产收益率(%)	31.99	104.85	-38.8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20	100.72	-5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0	-0.12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9,719.39 元、10,743,073.58 元和 8,030,952.07 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影响下，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84%、104.85% 和 31.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08%、100.72% 和 16.20%，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断得到改善。2015 年 5 月新增股东投资 1,000 万元，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天楹高出 89.19 以及 18.85 个百分点。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资金劣势和品牌劣势较为明显，公司取得股东投资款较少，也因品牌劣势较难取得外部投资者投入资本，公司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大部分来自于银行贷款和从实际控制人拆入的资金，故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从 2014 年开始，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各项盈利指标相对比较稳定，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1,730.00	5,415,322.27	7,701,72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075.50	-11,436,552.41	-15,618,62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9,321.10	6,017,608.94	7,273,13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66.60	-3,621.20	-643,771.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1,249.13	605,915.73	609,536.93

余额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01,724.00 元、5,415,322.27 元、15,281,730.00 元，主要为销售回款超过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收取政府补助收入，以及有效控制公司管理类费用增长的原因；公司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81,730.00 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18,625.51 元、-11,436,552.41 元和-5,467,075.50 元，主要为公司构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所致。随着公司生产厂房和设备逐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的投资付款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3,130.04 元、6,017,608.94 元和-10,199,321.10 元，主要为公司获得债务融资所致。2015 年 1-10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99,321.10 元，主要为归还一部分银行借款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凤国保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秦翠霞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安徽欧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市用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3、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欧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建安	2,050,000.00		
马鞍山市用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及建安	495,470.10		
马鞍山市用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5,199.14		
合计		2,740,669.24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马鞍山市用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098.94		
合计		283,098.94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凤国保	2,000,000.00	2013.12.16	2014.12.15	是
凤国保	4,000,000.00	2013.12.16	2014.12.15	是
凤国保	5,700,000.00	2015.9.21	2016.9.21	否
秦翠霞	5,700,000.00	2015.9.21	2016.9.21	否
凤国保	1,000,000.00	2015.8.20	2022.8.19	否
秦翠霞	1,000,000.00	2015.8.20	2022.8.19	否
秦翠娥	1,000,000.00	2015.8.20	2022.8.19	否
李志忠	1,000,000.00	2015.8.20	2022.8.19	否
张昊	1,000,000.00	2015.8.20	2022.8.19	否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凤国保	2015.1-10	20,150,218.71	11,146,000.00	31,160,667.00	135,551.71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凤国保	2014	17,099,151.71	37,084,000.00	34,032,933.00	20,150,218.71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凤国保	2013	2,390,000.00	48,817,951.71	34,108,800.00	17,099,151.71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翠霞	2015.1-10		399,000.00	205,000.00	194,000.00
凤国保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	5,000,000.00		5,000,000.00	
凤国保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5,000,000.00			5,000,000.00
凤国保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5,000,000.00		5,000,000.00
杨蓉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	40,000.00		40,000.00	
杨蓉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40,000.00			40,000.00
杨蓉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40,000.00		40,000.00
凤智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	28,458.60	3,000.00	31,458.60	
凤智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28,458.60			28,458.60

	限公司				
凤智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28,458.60	28,458.60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10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马鞍山市用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877.76	0.28	货款
	合计	64,877.76	0.28	
其他应收款	李志忠	5,000.00	0.54	备用金
	余齐安	3,000.00	0.32	备用金
	陈胜	3,000.00	0.32	备用金
	凤元宝	2,000.00	0.22	备用金
	合计	13,000.00	1.41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凤国保	5,000,000.00	78.82	借款
	合计	5,000,000.00	78.82	
预付账款	安徽欧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0	7.92	货款
	合计	208,000.00	7.92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凤国保	5,000,000.00	75.36	借款
	合计	5,000,000.00	75.36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10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秦翠霞	194,000.00	1.43	往来款
	凤国保	135,551.71	1.00	往来款
	凤国祥	4,785.00	0.04	往来款
	合计	334,336.71	2.46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凤国保	20,150,218.71	80.84	拆入资金
	合计	20,150,218.71	80.84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凤国保	17,099,151.71	83.67	拆入资金
	合计	17,099,151.71	83.67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0月从关联方采购的设备及建安材料金额合计为2,545,470.10元，采购额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较低。采购关联方安徽欧能已在2015年12月注销，未来将大大减少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及建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10月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195,199.14元，对关联方的销售额为283,098.94元，占同期采购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很小，对公司的影响不大。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外部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降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对公司的影响；另一方面，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方面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1、关联交易的原则

①诚实信用的原则；

②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③书面协议原则；

④关联方回避原则；

⑤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③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④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⑤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⑥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③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④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⑤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关联交易的披露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③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安徽欧能和用友机械采购设备及建安材料，以及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安徽欧能已在 2015 年 12 月注销，预计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将很少。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用友机械商品，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未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很少，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③ 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被担保交易均未向对方支付费用，主要为帮助本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对于未来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④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相互支付资金占用费。受行业采购政策以及钢铁及废钢价格走势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需要较大运营资金投入，因此需要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公司发展。目前，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同时，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将逐渐减小，关联交易也将逐渐减少。未来，对于必须发生的

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和公正。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2、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股份制改制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10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64.99	4,488.20	23.20	0.52
非流动资产	7,027.57	8,454.55	1,426.98	20.31
其中：固定资产	5,887.95	6,350.31	462.35	7.85
无形资产	512.50	1,475.10	962.59	187.82
资产总计	11,492.56	12,942.75	1,450.19	12.62
流动负债	6,884.83	6,884.83		
非流动负债	1,334.00	1,334.00		
负债合计	8,218.83	8,218.83		
净资产	3,273.74	4,723.92	1,450.19	44.30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凤国保持有本公司66.81%的股权，公司股权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虽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34%和71.32%，主要原因系公司借入大量贷款用于设备采购与厂房建设。公司2014年和2015年1-10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7和0.64，速动比率分别为0.40和0.50，如果经营现金流出现问题，而公司又无其他获取流动资金的渠道，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另一方面，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也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了压力。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推进，削减过剩产能从而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水平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公司下游行业客户主要为各大矿冶类企业和舰船、汽车等制造企业，下游行业目前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情况。公司相关产品具备明显的技术和经济优势，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但下游行业的重大变

化对公司仍有着直接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的行业扶持政策力度下降，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4%、61.02%、51.22%。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从公司的采购规模，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威龙再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24.32万元、2,903.24万元和2,296.8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37%、50.58%和70.93%。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584.21%和减少20.89%。

公司已组织销售人员对所负责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市场开拓风险

随着世界各国对节能减排重视程度的提高，废旧设备再制造不断替代原装机械部件已成为必然趋势。近年来，公司在稳固安徽省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建立起国内客户网络，并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同时公司行业工艺技术水平具备较高基础，公司产品具备很强的成本竞争优势。但仍不能排除受各种非预期因素影响导致出现行业空间发展未达预期，新增产能短期内难以释放或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5年12月7日，委托人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威龙再造及贷款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马商银委托字2015第0016号），约定威龙再造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凤国保以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 20,044,206 股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马鞍山市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5,330.00 万元和 5,184.9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34% 和 71.32%，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 和 0.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和 0.50，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银行 600 万元贷款的风险。若公司贷款无法按期偿还，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贷款所作股权质押担保的实现，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九）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和国内钢铁及废钢价格下滑较多，整体市场交易量受此影响也有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 2015 年 1-10 月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498.07 万元，主要为成品钢材及废钢价格下滑所致，销售总量下滑有限。2015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为 1,029.66 万元，其中原材料为 487.17 万元、库存商品为 421.28 万元。公司主要为以销定产，采购和销售均签订了合同，且生产加工周期较短，受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小。此外，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技术等，提高了销售毛利率。但如钢材和废钢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仍面临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总量下滑的风险，以及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47 和 0.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40 和 0.5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前期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主要来自短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部分为现款现货，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已过基础建设和设备采购高峰期，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达到 1,528.17 万元，此外，贷款合同到期日较为分散，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资金并减少还款压力，但如果经营现金流出现问题，而公司又无其他获取流动资金的渠道，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短期贷款以及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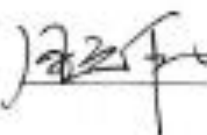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风国保： 张如冰： 李志忠：
 风元宝： 秦思俊： 杨 蓉：
 王良荣：

全体监事签名：

风元和： 余齐安： 徐 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风国保： 李志忠： 戴国傲：
 陈 胜：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继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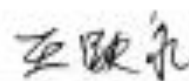


王跃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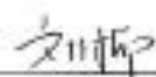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香顺



王跃永



刘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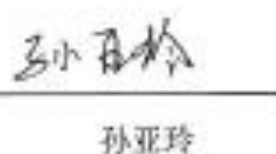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朝晖

经办律师：


缪迪
孙亚玲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建平




王 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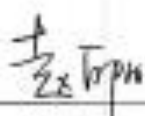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威


曲金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